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Thursday, 6 January 2011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TAKE MEASURES FOR AMELIORATING INFLATION AND ALLEVIATING PEOPLE'S LIVELIHOOD PRESSURE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經濟曾經歷2001年的九一一事件和2003年的SARS打擊，在2004年開始由谷底反彈。由2004年至2007年本地生產總值以中至高個位數增長，增幅由4.6%至9.5%不等。2008年9月爆發環球金融海嘯後，2008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幅放緩至3.7%，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曾經下跌，但去年又回復增長。事實上，在過去7年香港的經濟表現良好。

在同一時期，香港亦已脫離通縮，物價重拾升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約15%，反映中下收入人士情況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亦上升了約14%。不過，扣除通脹影響之後，他們的收入只增長約3%，明顯地，“打工仔”分享不到經濟增長的成果。

金融海嘯之後，投資者均把資金由美國和歐洲等經濟體系抽走，有很多被調來亞太區投資。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估計，由2008

年第四季至2009年年底，流入香港的資金高達6,400億元。當中有不少資金投資在房地產，把香港物業價值不斷推高。中原城市指數顯示，在去年首10個月，本港整體房地產價格上升了13%。有物業顧問指出，通脹會造成資金繼續投資房地產，因此，預測今年樓價最多仍可上升15%，租金亦上升10%。這個趨勢形成在租金、通脹方面出現壓力。

另一方面，香港的食品和日用品大部分從內地和其他地方輸入。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升值，再加上內地物價上升速度非常顯著，造成本港食品價格亦有上升。前兩天看報章，豬肉價已上升多個百分比，而蔬菜價格甚至升至100%。有經濟師預測內地通脹率，將會由去年的3.3%增加至本年的4.5%，主要原因是未來數月食品價格會不斷上升。

本港的公用事業亦已經加價或申請加價。兩間電力公司已經同時加電費2.8%，加幅比預測通脹率2.5%還要多12%。九巴亦申請加價8.6%，加幅比通脹率高近兩倍多。

有經濟師指出，美國的第一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本港物業價格繼續上升，再引致消費品價格上升，然後通脹壓力才慢慢浮現。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資產價格亦繼續上升，影響亦即將出現。本港多名經濟師的預測，本年香港平均通脹率為3.1%。滙豐銀行更把預測數字由2.9%上調至4.4%。在這情況下，小市民的生活將會越來越困難。

由於政府要維持港元對美元7.8的聯繫匯率，故此難以採取貨幣政策以應付通脹問題。香港是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政府更不可能干預食品和日用品價格。幸好政府財政非常充裕，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截至去年11月底，政府在外匯基金中有5,514億元的財政儲備和5,820億元的累計盈餘——再加上截至11月計算本年度的盈餘，在尚未收取我們的稅款之時，已達172億元——兩者合共超過11,000億元的資金。由於過去一年多的樓市和股市暢旺，我們估計政府在利得稅和印花稅都會有可觀增長，政府將可獲得巨額財政盈餘。各界人士估計，本年度財政盈餘是400億元至800億元不等，有些甚至認為應會超過千億元。預料本財政年度儲備會進一步上升。因此，我認為政府不應該繼續過分保守理財，而應該按目前的需要協助市民對抗通脹。

首先，在短期方面，政府要紓解民困。電力是市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建議政府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戶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此外，政府更可利用這機會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以保護環境。如果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的話，我們建議更可獲加1,200元補貼。在實質經濟誘因下，相信市民會盡力減少用電，除達致環保，還可令其生活開支得以紓緩。

食品和日用品支出是不少基層市民家庭開支的主要部分。高齡津貼(即“生果金”)是貧困長者的生活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弱勢社羣和傷殘人士而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傷殘津貼更是生活的重要支柱。所以，在這個非常時期，政府更要體恤他們的需要，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多發高齡津貼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援和傷殘津貼。

住屋在香港經濟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要解決通脹和民生問題，政府必須在房屋政策着手。過去1年，樓價及租金均飆升得很厲害，以差餉物業估價署400平方呎以下細單位的數據計算，去年10月的售價較上一年上升24%，租金則上升19%，不論是買樓或租樓，市民居住開支均大幅上升，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和生活壓力。

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未來1年繼續提供全年差餉寬免，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同時亦為房委會及房協轄下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租金，包括為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代交兩個月基本租金，並支持有關的修正案，為在公屋輪候冊上的非綜援受助者，以及未能受惠任何紓緩措施的人士，以綜援標準計算，提供租金津貼，減輕他們的居住支出，以應付他們在其他如食物、交通等方面的開支。

此外，對想置業人士來說，現時打算購買新樓動輒過萬元1平方呎，偏遠舊樓也要五、六千元1平方呎，元朗區樓宇呎價也已超過6,000元，非中低收入家庭人士所能負擔得起。民主黨堅持政府必須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讓合資格的中低收入人士有機會以較相宜價錢“上車”，減低供樓開支，讓他們能早日安居樂業。

每年年底，各大銀行和金融機構都會大肆宣傳稅務貸款，由此可見，對不少“打工仔”來說，繳交薪俸稅並不容易，否則稅務貸款便不會有市場，銀行更不會花數以百萬計的廣告費作宣傳。我也曾收過很多通電話促銷，游說我們申請稅務貸款。我太太月入只得1萬元，對方無緣無故也說可以貸款十五、六萬元供她繳稅，我也不大明白箇中

原因。不過，很明顯，現時銀行在這方面實際上也看到我們的實質需要。如果我們細心觀察，便會發現薪俸稅有不少地方可以改善，政府可藉這途徑減輕市民通脹壓力。

首先，考慮到近年通脹加劇的因素，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基本免稅額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為減輕父母養育子女的經濟壓力，民主黨亦建議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由於數十年前並沒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大部分長者都需要由子女供養。由於安老院舍服務和長者醫療費用也不便宜，所以我們建議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大幅增至6萬元，這其實能鼓勵子女孝順父母及與長者同住。

我們又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這樣，年薪150萬元或以上的“打工皇帝”，便可以公平地與中產人士共同承擔政府的財政需要，香港的稅制可以更公平及政府收入更穩定。

為協助市民在高通脹環境下更有效保障退休生活，我們建議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均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香港是知識型經濟，“打工一族”必須持續進修來提升技能和知識，以維持甚至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因此，我們建議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

在通脹嚴重和全球資金泛濫的環境下，現金積蓄會被通脹蠶食，金融市場可能會非常波動。一般市民——尤其是靠退休金或積蓄生活的長者——必須透過穩健的投資工具以保住“老本”。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希望能達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不等，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金管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馮檢基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在這數年來不斷強調，經濟增長並不帶來整體市民生活的改善，基層無法分享經濟成果之餘，更深受同期出現的嚴重通脹所困擾，而這困局是源於財富資源分配的長期失效，源於社會制度和結構的嚴重傾斜。主席，這正是社會深層矛盾的所在，這是燙手山芋，政府多年來不想、亦不敢碰，才導致今天的惡果。

主席，一如以往數年，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去年12月底接見到北京述職的曾蔭權 —— 我們的特首時，曾經再次提醒 —— 其實是一次、兩次、3次，要解決香港的社會矛盾。但是，奇怪的是，今次輿論鮮有廣泛地報道和評論，政圈亦少了大肆批評、鞭撻，這正正是大家可能已經習以為常，因為每年也是這樣說的，還是對夕陽政府基本上不存希望，抑或是反映了社會對現屆政府無心無力作改革的絕望呢？

自2005年特首上任以來，總理其實已3次提醒他要解決社會矛盾，這一方面反映溫總理對社會矛盾的重視，深深瞭解香港長期出現了社會結構失衡的狀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們的特首的故步自

封，不思改進，對嚴重的社會問題視若無睹，更甚是欲蓋彌彰，多次把“溫總”所說的矛盾演繹為經濟問題，今次還把矛盾解讀為金融市場的波動，而波動是受到外圍影響，你說這是多麼的可憐。可憐的是香港人，“溫總”明明特別點名提醒他着力做好3件事，即保持金融穩定、切實解決香港社會矛盾和抓緊謀劃未來發展，經濟、社會矛盾、未來發展三者是分得清清楚楚，特首卻混為一談，企圖把社會深層的矛盾淡化。

事實上，內地專家近年做了很多研究，這些研究指出，中央所指的香港社會矛盾，是基於財富資源分配機制失效和貧富不均，這是制度性和結構性的問題。可是，特首還是充耳不聞，口說的是“民心、我心”，自吹自擂要關愛低下階層，但行事卻故步自封、保守、剛愎自用，誓死攬着自由市場的原則。雖然經歷過金融海嘯的教訓，但特首仍堅持“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理念，半點不讓，懶理自由市場帶來對基層的虧欠和剝削，無視制度和結構性失衡所帶來的資源分配不均和貧富懸殊的問題。主席，似乎中央政府和內地專家更關心香港，更願意研究和瞭解香港。為何是這樣的呢？香港特區政府現時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這正是我非常擔心的情況，亦是市民的失望所在，原本解決社會矛盾的討論，經過多年發酵和各自表述，從原初的民生和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被不斷異化和演繹，變得不着邊際，討論只是曇花一現。換言之，多年來領導人的提醒，經過特首的淡化、政客予取予求，以及今次各界的“冷”處理，社會變得越來越麻木，最終社會深層的矛盾依舊，一切原地踏步，貧富懸殊繼續惡化，基層仍然叫苦連天。

主席，我必須不厭其煩地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社會矛盾的核心所在，是要讓社會清楚知道，今天很多社會問題，皆源於政府漠視社會的深層矛盾。主席，一言以蔽之，今天經濟出現的怪現象，經濟增長不帶來基層生活的改善，市民承受巨大的通脹壓力，長期無法分享經濟成果；普遍市民的薪金增長，永遠無法追上通脹。這種情況根源於政府的政策嚴重傾斜、重商主義的霸道、自由市場壓倒一切、當局完全漠視基層落後於社會和經濟急劇的轉變。

但是，政府仍然停留在十多年來的“滴漏”理論。何謂“滴漏”理論呢？便是當經濟持續發展、財富增加時，便自然逐層滲落下層至基層市民身上。可是，我已經不厭其煩地多次說過，這理論已經不起實證考驗，是站不住腳的。數據告訴我們，富有階層每年收入也會增加，

貧窮階層每年收入則會減少，為何會有這樣的結論呢？正確來說，經濟增長與貧窮紓緩沒有必然關係，這點從過去多年家庭收入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到，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再在此重複我過往在辯論中舉過的很多例子及數據，但這些數據是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政府本身應該是知道的。

我們再看看統計處最新的公布，去年9月份平均工資率，名義上按年上升了2.4%。不過，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因素後，平均工資按年是下跌了0.8%，而第三季平均實質薪金指數，更按年下跌了1.5%。這反映了經濟增長雖可帶動工資上揚，但卻被通脹所蠶食。此外，工資增幅亦出現了失衡的狀態，在各行業實質平均工資錄得跌幅時，唯獨金融及保險行業錄得2.8%的實質增長，這明顯是看到結構上的傾斜，長此下去，貧富不均的情況怎會不惡化呢？局長，你今天聽到嗎？

更甚的是，在現時異常寬鬆的金融環境下，雖然政府已把預期全年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調高至2.5%和1.7%，但從近期貨幣價格和物價等分析，明顯是出現了頗大落差，通脹上行的風險越來越大，當中人民幣升值、內地急劇通脹和美元走弱等因素，對依靠入口的香港影響尤大。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11月份的通脹數字，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按年上升了5.1%，升至28個月以來的高位，其中食物價格按年上升了11.7%，再加上本地公用事業加價潮，增加電費、隧道費、電車費、的士費、巴士費，一浪接一浪，你不知道、看不到通脹的加劇嗎？

中長期而言，因美國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帶來後遺症，美元持續疲弱，反映美元兌一籃子貨幣匯率的美匯指數持續下挫；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走弱的趨勢不僅帶來資產價格的上升，而且對以進口為主的本港市場，也會引來輸入性通脹，甚至惡性通脹，令中下階層的生活更困難。主席，我相信你知道，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卻不知道。

因此，民協與我在較早前公布就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建議，政府在當前外圍金融環境不穩、經濟前景不明、通脹加劇，以致中下層市民未能分享經濟成果的情況下，推動一系列促使經濟成果分享及紓緩通脹的短期措施，內容與民主黨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的措施雖有雷同，但也有分別。因此，我提出相關修正案和補充，例如針對過去未能受惠於紓緩措施的“N無”人士——人們說“五無”，現時其實是“N無”的了，甚至有“六無”、“七無”。民協建議政府向排隊輪候申請公屋的合資格人士直接提供租金津貼。我們估計如果以綜援租金津貼為

上限，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涉及的開支約為8億元。

我們相信短期而言，紓緩措施能扭轉“經濟增長未能改善基層生活，同時市民承擔巨大通脹壓力”的怪現象。但是，歸根究柢，當局必須長遠從根本着手，在既有的施政理念和思維中作出改革，檢討過去持守的放任自由市場、“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善用政府行為，以糾正自由市場帶來的不公平和缺失，並建立一套兼顧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強化、擴大政府的角色，改善經濟結構和發展新經濟增長點，重新實踐政府在資源分配的角色。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美國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推低美元，刺激本國經濟，但在全球，特別是在新興市場製造了通貨膨脹。在聯繫匯率的制度下，港元隨着美元貶值，而因為香港的經濟是全面開放型的，日常所需的物品幾乎全部依賴進口，因此，通貨膨脹是勢不可免的。

去年1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2.9%，特別反映基層市民生活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3.4%，這非常貼近2008年的3.6%水平。近期無數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收費、物價等也在爭先加價，例如九巴宣布加價8.6%、西隧加價4.5%至12.5%、兩電加價2.8%、港鐵加價7%至8%，而食物、租金和樓價等，在過去一年的脹幅也相當驚人的。

美國推出第二期量化寬鬆政策，因此，預期今年的通貨膨脹嚴重絕不是過慮。基層市民和開支繁重的中層人士所受的打擊特別大，因此，工聯會在修正案中的各項建議，也是針對照顧這兩類市民。

首先說說基層市民，低收入的市民工資低微，“餐搵、餐食、餐餐清”，根本沒有餘錢，如今他們如何應付如狼似虎的通脹呢？只有部分工人有議價能力，可以爭取加薪，保障收入，但對很多“打工仔”來說，他們只能逆來順受。他們應付通脹只有3招，第一招是“慳”，第二招是“好慳”，第三招是“死慳”。因此，我們絕對支持各位議員同事所提出而政府能夠做到的紓緩通脹措施。

我在此要稱讚財政司司長，雖然他今天不在席。他去年預測的預算案是赤字，但如今，據一般估計，本年度的財政盈餘可能高達700

億元甚至800億元。這種紅字變黑字的魔術非常神奇，使香港市民產生“赤的疑惑”。我很希望司長可以在這裏分享他的心得，如何可以做到這樣巧妙的預算案。既然有大額盈餘，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吝嗇，司長昨天也說應花得花，讓香港市民面對冷酷無情的通脹下，也能感受到政府施政的點點暖意。

我認為政府可以做的事，第一，就是凍結各項有關民生的收費，包括水費、油費、申請各種政府牌照、證件的費用、公屋租金、醫管局各項收費、公立學校的學費，以及政府資助的服務等。過往公共屋邨商場和市場攤檔均是小本經營，收入僅僅夠經營者糊口。但是，如今大部分商場均歸領匯擁有，在不斷瘋狂加租下，小商戶早已被趕絕。我們現在走進領匯商場，看到的已是大型連鎖店的世界。基層市民失去想做小生意的空間，基層市民想買較便宜的用品，想吃較便宜食物的選擇也沒有了。領匯的出現，實際上已堵塞社會流動的渠道，也使窮人的生活更艱苦。因此，我們對於現時仍然由政府或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及商場寄予期望，希望它能繼續發揮如萬里黃沙的大沙漠中的小小綠洲的作用，在無情的市場力量下逐漸被大財團壟斷的商業世界裏，仍然有可以讓小市民創業，做便宜買賣的地方。

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我們期望政府能凍結街市、商場的租金，讓小商戶、小商販可以在來貨價飛漲的情況下經營下去。對於依靠綜援生活的基層市民、基層“打工仔”，以及只有微薄積蓄、需要依靠“生果金”搭夠才可生活的長者，同樣是通脹下的高危一族。我們認為政府應增發綜援和“生果金”，並代繳公屋租金，各以兩個月為期，讓他們能有少許積蓄，可以應付面臨的通脹。

另一個有需要關注的組別是開支大的“打工仔”，他們的收入或許不算太低，但未能受惠於各種福利，卻要應付高昂的租金、樓宇供款、進修學費等。我們敦促政府提高個人入息及薪俸稅免稅額、差餉減免、增加供養父母、親人的免稅額，還有個人進修的免稅額，以減輕這階層人士的負擔。

在我們的建議中，有相當的部分關於房屋方面，原因是房屋的價格和租金已遠遠超越一般的日用品，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根據一間私人的物業代理行的研究報告指出，截止去年10月，住宅的售價按年增加15.6%，房租上升13%，他們預測今年房租仍會上升15%至18%，超過樓價的升幅。樓價和租金大幅上升，涉及非常重的本地因素。我過去在此多次指出，高地價政策其實是政府的毒品，這毒癮在

特區政府出生以前已染上。高地價政策使政府可以把政府的行政開支悄悄地轉嫁至置業人士身上，高地價政策對香港整體的社會經濟結構有不良的影響。

現時政府以勾地制度，把土地供應權拱手讓給地產商，香港的樓市有一定的寡頭壟斷性，相信大家也明白，因為需要有很大的資本才能“入場”。如果要建築1 000個單位，每個單位只需賣貴一倍，發展商又豈會興建2 000個單位來賺取同樣多的利潤呢？近年樓房落成的數目日趨下降是有其原因的。雖然政府近年也作出補救，開始不定期拍賣土地，但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要糾正偏差，政府應要定期賣地，以確保市場有足夠的土地供應，也顯示政府要穩定樓價的決心。

樓價太高，與普羅市民的收入脫節，許多年輕人望樓興歎，因為樓價一直上升，這些年輕人捱至退休也無能力購買房屋。早前有居屋貨尾出售，引起很大哄動、熱烈反應，這正正說明我們的社會需要價錢便宜，普通人能負擔得起的房屋。政府現時花九牛二虎之力來打擊炒家，但這數天我經過地產代理店門外，發現中小型單位的售價依然紋風不動。過往政府推出居屋、夾屋和租置計劃，這些均深得市民好評，也沒有很大的反效果。如今政府放棄這些行之有效，深得民心的政策不用，反而搞一些虛無縹緲、遠水不能救近火的“置安心”計劃等，難道政府真的被人罵得少嗎？因此，我們嚴正提出建議，政府須重推居屋、夾屋和租置計劃，以滿足普通收入的市民置業願望，也可重新開啟公屋的“旋轉門”，讓條件較好的公屋住戶，可以把這些珍貴的資源讓給更需要的人。

私人住宅單位價格急升是政府房屋政策的後遺症，近年私宅空置率，特別中小型單位不斷減少，中小型單位在2009年年底的空置率3.8%，是12年來的新低，我仍未取得最新的數字，接近1997年的歷史水平。我們相信要使租金下降，長遠來說必須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特別是中小型單位，但遠水難救近火，樓可以不買，但屋不能不住，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提出一項建議，政府應盡量利用3.8%空置的中小型單位，把這界別的物業稅調低，鼓勵更多業主把這些空置單位放租，增加市場供應。第二，我們也敦促政府得重新檢討租務管制的效果，因為現時有很多重建區，許多租住舊樓宇的人士被趕走，除了不能得到搬遷補償以外，更要尋找新地方、捱貴租，因此，政府應趁這時候重新檢討在2004年撤銷的租務管制。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鑒於去年本港經濟從金融海嘯中迅速反彈，股樓兩市興旺，連帶庫房可能又再次滿瀉，預計本年度會出現700億元至800億元的盈餘，將會是回歸以來第二或第三高的盈餘數字。我們認為政府實在不應該做守財奴，要充分體會市民面對通脹逼人的情況，並針對本港社會的結構性貧窮問題，適當開倉紓困及增加經常性開支，減輕市民的負擔。所以，對於原議案提出的不少措施，我們都是贊成的，但可惜的是，有個別的地方我們未能認同，又或想作出補充，這也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在通脹持續升溫下，首當其衝的是低下階層的市民，由於收入不多，又或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維生，故此，新一輪通脹由食品價格帶動的趨勢，勢必令這羣低收入人士或低下階層人士“無啖好食”。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支援食物銀行向有需要人士的接濟，又或向一些年齡在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提供食物券的援助，使他們可以得到新鮮食品的援助，不致影響他們的營養或健康。稍後張宇人議員會就這方面作出進一步的闡述。

此外，我們認為在職貧窮人士的處境很值得我們關注，因為他們從事的工作收入不多，但他們的收入又往往超過申領綜援的規定，所以，他們被排斥在安全網以外，可以說，他們的生活隨時較綜援受助人艱苦。

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參考現時低收入綜援的做法，向這羣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合資格的家庭每月可領取不多於2,500元的生活補助。政府並且應該將低收入綜援改名為“工作獎勵計劃”，以達到去標籤化的效果，鼓勵失業人士工作，也可以令願意自食其力的人不會因為羞於啟齒，即使有實際需要的時候，也不願意接受援助。

此外，自由黨都贊成向領取“生果金”和綜援的受助人等多發最少1個月的“生果金”或綜援，以及減免公屋居民租金最少1個月，使基層市民的生活苦況可以得到紓緩。而對於生活清貧的長者，我們亦建議政府要向他們發放額外的補助金或“生果金”，即只要年滿65歲或以上，又能夠通過現時的“生果金”入息審查，一律可以在現時每月1,000元的“生果金”以外，多取500元的生活補貼。

不過，我們認為一向義務多、權利少的中產在通脹肆虐下，生活一樣不好過。政府在盈餘大豐收的情況下，應要同時紓解中產之苦，

實行全民分紅、共享成果。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向中產人士退稅75%，上限為2萬元，以助他們面對生活費高漲的局面。能夠受惠的人士其實不多，最多只能幫助到那些月薪約3萬元的中產人士。

我們同時認為要適當調整現時各項免稅額，包括放寬供養父母等的同住扣稅安排，由原來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也可以受惠。此外，針對中產人士收入不多的一羣，將稅階由現時的4萬元擴闊至45,000元，而且最後兩級的邊際稅率，一齊下調1%，即由12%及17%分別下調至11%及16%，好使月入2萬元至3萬元的中產人士，可以節省約一成稅款，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

不過，對於原議案提出要取消標準稅率，我們認為這樣只會令薪俸稅的負擔更集中於少數納稅人士身上，進一步收窄稅基，而且這項建議的效果，並非好像黃成智議員剛才所說般，只是針對“打工皇帝”。如果真的只是針對“打工皇帝”，那麼考慮點便有所不同。但很可惜，如果落實這項建議的話，我們計算過很多中產人士都會被殃及池魚，他們同樣需要多付稅款。況且大家要看清楚一點，現時的問題並非政府不夠稅收，政府不是不夠錢扶貧，如果取消了標準稅率，後果只會令一些“打工皇帝”，包括部分中產人士要多付稅款，增加他們的稅務負擔，除了肥了庫房外，我看不到有甚麼益處。既然如此，這做法又是否有點損人不利己的效果呢？

況且，這樣亦隨時會使香港的稅率被大幅提高，後果隨時會令那些願意來香港工作的人士卻步，屆時香港會否再次面對人才流失的情況，造成人財兩空？最終會否令其他納稅人繳交更多稅款？說到底，大家要看清楚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政府沒有錢，而是政府有錢但不捨得花錢，我們希望集中在這方面向政府進言，而非鼓勵政府收多些稅款。所謂拉近貧富懸殊，我們認為取消標準稅率未必可以達到拉近貧富懸殊的效果，可能只會弄巧反拙，造成殺雞取卵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取。

主席，面對樓價飆升，即使不少專業人士都慨歎“上樓”難，政府去年提出“置安心”計劃，以協助夾心階層市民置業，這個計劃與我們當初提出的流轉公屋租積金計劃的概念相似，是值得支持的。但是，這項計劃的首階段只會在2014年提供約1 000個單位，全期亦只會提供5 000個單位，這對於廣大需要置業“上車”的市民來說，簡直是杯水車薪。況且計劃在2014年才會正式推出，未來數年市民仍要捱貴租。

故此，政府必須加快推行這項計劃，並且要設法加推更多單位，讓急待“上車”的夾心階層可以有更多選擇，最終令他們安居樂業。

至於復建居屋，自由黨一直都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在環球熱錢充斥市場的大環境下，香港樓市的泡沫風險其實是越來越高。即使現在決定復建居屋，最少也要三數年，屆時如果不幸遇上資產泡沫爆破，樓市逆轉，屆時新一羣居屋業主又會否怪責我們利誘了他們“上車”，導致他們有所損失呢？

原議案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恢復出售公屋計劃，自由黨認為本身亦存在問題。如果會導致出售後業權分散和炒賣等問題的衍生，我們會否將這些情況列入預算之內呢？我們反而認為，政府有必要為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住屋。所以，我們絕對贊成增加興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讓更多基層市民可以盡早找到他們的安樂窩，這才是較為可取的。

此外，我們非常同意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出，政府必須考慮定期賣地。自由黨的具體建議是每年進行6次賣地，每次最少要提供2 000個限呎盤單位，即每年有12 000個限呎盤，每個單位面積約500呎，以供市民購買。這樣可確保供應充裕，可以穩定樓市和最終穩定樓價。

主席，面對知識型經濟社會的發展，自由黨贊成大家多些進修，充實自己的知識，而且持續進修基金是其中一項深受市民歡迎的教育培訓措施。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增加資源，讓市民可以再申領1萬元資助，即每人一生可以享有2萬元的持續進修資助。

至於抗通脹債券的建議，我們認為是可取的，不過細節要比較寬鬆，大家可以再討論當中的做法。

主席，除了市民大眾，一般小商戶的經營苦況也很值得我們加以注視。故此，我們亦促請政府要凍結各項收費，包括凍結政府批發市場及街市租金，以及豁免小販牌費為期最少1年。至於另外3項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部分，自由黨基本上是不反對的。不過，當然如果併入原議案內，而當中有一些建議是我們有所保留的，這最終都會影響我們對這些修正案的投票取向。

多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儘管在經濟學理論上，溫和通脹對經濟的影響是積極和正面的，但目前本港的高通脹、低利率、低加薪幅度，在這個所謂“一高兩低”的環境下，卻嚴重考驗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

由於美國持續大量印製鈔票，熱錢四流，本港通脹在未來1年恐怕仍然無法收斂，預計更會進一步增至5%至6%的水平。除了樓價被推至不合理的高位外，目前本港的食品、衣物和租金的價格均告上升，各項交通費先後申請加價，但“打工仔”的加薪幅度卻明顯追不上通脹。再加上超低息的環境，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異常龐大，在生活開支大幅增加下，我相信其生活質素難以不受影響，貧富懸殊的問題亦會繼續困擾社會，成為社會矛盾的凸顯點。

儘管整體的消費市道暢旺，工展會剛剛收爐，既旺財又旺丁，但究其原因，其實只是港元相對貶值，使內地人更樂於來港購物，推高消費額所致，因此他們便有“赴港打醬油”的熱門說法。況且，貨品的價格明顯上升了，但如果現時不購買，在過了農曆新年後可能只會更貴。可見市民目前在面對通脹時，確實是苦無良策的。

對於大量熱錢流入，不斷推高本港樓價的問題，民建聯和我在2009年，當市場仍未意識到有關風險時，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復建居屋及增加住宅供應，以穩定樓價的建議。直至美國推行量化寬鬆第二期政策後，我們亦隨即向政府建議一系列拓經濟、抗通脹、保民生的措施。

鑒於經濟好轉，帶動了政府今年在印花稅及土地相關收入激增，預計庫房將會錄得龐大的財政盈餘，財政儲備更會高達五千多億元。因此，為了協助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對抗通脹，並分享去年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特區政府今年應多利用豐厚的財政實力，在最低工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提前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生果金”的標準金額以外，亦要因應通脹惡化的趨勢增撥資源，推出更多有實質力度的中短期抗衡通脹措施，以協助市民紓緩生活壓力，並全方位關顧民生，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促進社會的公平和諧。

在早前提出的一系列抗通脹建議中，我們已重點建議政府應該設立300億元的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經濟壓力。就此，民建聯的議員稍後將有較詳盡的論述。

主席，為顧及部分低收入人士，特別是非公屋租戶及並非領取綜援的人士，可能將無法受惠於政府的抗通脹措施，成為公共政策的漏網之魚。民建聯建議政府應以家庭或長者為單位，向符合公屋入住及資產要求，而未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現住單位三分之一或2,000元(以較低者為準)的短期租金援助，為期兩年，以紓緩這些基層市民捱貴租之苦。

同時，在政府去年4月推行的收費凍結措施下，香港房屋協會及水務署已分別調高租金及排污費，加上受經濟大環境影響而迎來下一年度的加價潮，民建聯建議政府必須在下年度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檔位租金，以避免進一步刺激通脹，影響市民生活。

此外，我們在財政預算案期望中，亦要求政府免收公屋住戶兩個月的租金，額外發放1個月綜援金以及兩個月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並取消高齡津貼受助人離港不得超過240天的限制；同時，要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並寬免差餉1年，以每季每戶3,000元為上限，使到更多中產人士受惠。

主席，對於原議案及大部分的修正案均建議政府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所有市民要按邊際稅率繳稅，民建聯再次強調，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大家可以看到，近兩年薪俸稅收入有大幅上升的趨勢，再加上在上年度的結餘亦頗為可觀，民建聯看不到有需要再向納稅人“開刀”，增加他們的稅務負擔。我們認為，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均會產生重大影響，必須要謹慎地處理，並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小心評估各種影響，平衡各方面的發展需要，方才穩妥地考慮這一項建議。

至於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刪除了原議案中有關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內容，但同時亦刪改了要求恢復居屋計劃及出售公屋一項，改為加快推行“置安心”計劃，並考慮是否恢復居屋及增加興建公屋，這一點與民建聯的立場並不相同。雖然我們亦認真考慮過以一個包容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不同意見，務求可以在立法會內通過一項較為多樣化的議案，但我們更明白到，如果是這樣做，政府便將會收到一些較為混雜和不同的意見，屆時只會選擇性地制訂一些以為會為大家接受的政策。因此，民建聯會對這些修正案投棄權票，以表示保留意見。

主席，儘管各黨各派在這項議案中提出了不少建議，可是，大家也知道我們短短的議案辯論未必能夠涵蓋社會各階層的需求。民建聯期望財政司司長好好善用財政盈餘，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為縮小貧富問題引申出來的社會問題，亦為社會內現存的弱勢社羣做好扶貧關愛的工作。在庫房有大量盈餘的時候，“糖”仍然是要派的，以體現政府對市民的關懷，更重要的是要有長遠的謀劃，以利社會長遠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感謝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在財政司司長下月底發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前，立法會討論這項關乎經濟和民生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瞭解議員和公眾對預算案的預期。

在剛過去的一個多月裏，財政司司長和政府各有關官員已經分別約見了議員、學者、智庫、財經機構等，徵詢大家對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亦經由不同媒體鼓勵市民就此發表意見。我代表司長感謝各位議員提交的寶貴意見，以及撥冗出席諮詢會，積極提出多項市民關注的事項。我們正仔細研究各位議員以及市民大眾提出的建議，並會在制訂預算案時詳加參考。

從收集到的意見來看，我們留意到通貨膨脹是其中一項大家普遍關注的議題。我們瞭解議員和市民對物價上升的關注，尤其是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

我想先簡單提供一些有關經濟和通脹的近況。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在2010年擴張步伐強勁，全年的經濟增長率應可達到6.5%。這除了是受惠於國家及其他亞洲地區蓬勃的經濟活動之外，亦反映我們的經濟基礎穩固，而特區政府“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應對策略也發揮了效用。近期，雖然歐美地區的經濟復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但亞洲地區持續強勁增長，繼續有利香港的出口表現。

然而，未來1年確實存在不少隱憂。美國聯儲局推出了第二輪的量化寬鬆政策來刺激經濟增長，無疑會造成持續的超低利率環境和泛濫的資金，這些資金難免會大舉流入亞洲和新興市場，加劇資產泡沫和樓市泡沫的風險。政府在去年11月中推出的進一步遏抑炒賣措施，正是為了確保樓市，以至整體經濟和金融市場保持穩定。

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的另一影響，是環球食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上升，加上美元走勢偏軟、人民幣升值，尤其是內地食品價格升幅較快，香港面對輸入通脹的壓力今年可能更為明顯。我們在去年11月的基本通脹率是2.6%，高於第三季的2.0%。財政司司長已將2010年全年的基本通脹率預測由1.5%上調至1.7%，雖然升幅尚算溫和，但我們明白到通脹對不同階層市民的影響有所分別。食物價格上揚，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特別顯著。我們對這問題是相當關注的。

在以下時間，我希望多聽取議員就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經濟負擔這項議題所提出的意見，然後再作出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財政司司長缺席，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席，我覺得有點遺憾。無論如何，我希望能透過局長讓司長也能聽到我們這些沒有鬍子的人的意見。

主席，目前的高通脹對市民影響很大，剛才局長也承認這一點。因此，工聯會向政府提交了一份“保民生，反通脹”意見書，就4方面的政策提出18項建議，有如一本書的厚度，我當然不能在此一一詳述。不過，我主要想就數方面發言。

第一，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廣大“打工仔”的工資實質是下降了，何況很多人未必能獲加薪。“財爺”既然有巨額的收入及儲備，我覺得政府不單有“派糖”的責任，現在應說是“派米”並非“派糖”，不吃糖並不重要，但飯要吃，不能沒飯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在公屋租金、“生果金”、綜援金、差餉、薪俸稅、電費等方面着手，其實這些都是與其他政黨所提出的意見相若，因此我不再重複，免得浪費時間。

我認為政府真的有責任、有必要幫助香港市民應對當前的困難環境。澳門特區政府也派了多次錢，在居民大會中，有街坊認為現在當澳門人比當香港人好，我聽後也感到很遺憾，雖然我自己在澳門長大，也很想申請澳門身份證來分享這些福利(當然只是說說而已)。現在兩個特區政府讓大家比較，既然政府有充裕的稅收及儲備，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向市民施以援手。這是我想說的簡短意見。

比較重點的意見是，政府真的要聽取中央領導人的囑咐。這次特首到北京述職，我聽到中央領導人很清楚地提出了兩點，其一是政府

要想辦法應對經濟社會發展的矛盾，其二是要把握時間計劃特區未來的發展。中央領導人說得很好，而且很對焦，亦對現屆餘下任期的政府確實是耳提面命，指出需要做些甚麼、甚麼是重點等。這真是道出了我們的心聲。

主席，其實本屆政府也有點工作表現，我們要是其是、非其非；應讚許的便讚許，應批評的便批評。我們勞工界看到本屆政府在保障工人“有汗出、有糧出”方面修改了法例，打擊無良僱主，我們十分歡迎這政策。本屆政府終於制訂最低工資，昨天已通過為時薪28元。本屆政府亦接納我們的意見，公務員編制不設16萬上限並會恢復招聘，以及逐步把合約員工轉為長期聘用，這些做法我們都很讚賞。但是，我們認為本屆政府仍在數個基本問題上繞圈，未能帶領香港市民看到前景和出路，甚至無法找到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

第一是居住問題。其實各黨派、無黨派議員已清楚交代對居住問題的意見，就是希望政府復建適量居屋，恢復租置計劃，我們工聯會亦建議政府興建夾心階層租住公屋，為市民解決居住的難題。但是，政府卻認為“置安心”已足夠，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便足夠。這其實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第二個問題是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大家希望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工聯會在上世紀80年代提出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退休保障制度，但當時的政府沒有接納，浪費了幾十年的光陰。現時的政府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時，是否應該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呢？我促請政府考慮這點。

第三是行的問題。我們強烈希望政府考慮推出月票制度。雖然政府在全港18區實施交通津貼改善計劃，但這計劃並不全面，不是實行雙軌制，因而令居民反感。我很擔心好事變了壞事，所以請當局仔細想想。

第四方面，免費教育可否擴展至幼稚園。我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這4個基本點，同時我亦希望有意參選下屆特首的參選人認真考慮這些意見，不要待上任後才考慮，現在便應該開始考慮。

主席，對於自由黨劉健儀就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原因是他們在居屋問題上態度非常保守，我們不能接受，因為復建適量居屋是社會的需要，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現在香港的經濟形勢是大好的，去年的經濟增長超過6%。與其他地方(尤其是已發展的地方)比較，我們真的很幸運，因為很多地方的財長都很擔心，不知道可從哪兒弄些錢來。

我們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我昨天聽到滙豐銀行的預測，指我們今年的財政年度尾的盈餘應該會超過800億元，以及現時外匯基金中的財政儲備有5,514億元(這個數字可能已經有點滯後了)，而累計盈餘則有5,820億元。可動用的款項(是無負債的款項)合共超過11,000億元。你說這筆款項有多龐大呢？但是，另一邊廂，卻有一百多萬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所以，黃成智議員要提出這項議案，希望當局能推出一些政策來紓解民困。

但是，要做的即使是一次性的項目，亦不應稱為“派糖”或“派米”，因為如果是派發這些東西的話，其實就是施捨，香港人是不會接受這樣的施捨，而這也不應該是施捨。主席，你與我都知道，那些錢是香港人的錢，又何來要權貴來施捨呢？所以，我們在星期二與財政司司長面見的時候，我也要求他不要說這些話。可惜，他永遠當作是“耳邊風”，昨天仍在說“派甚麼糖”。我希望當局不要侮辱香港市民，那是我們應有的東西。

聽了那麼多議員的發言後，我相信黃成智議員都心裏有數了。大家原以為在財政預算案快要“出爐”之前的數個星期，立法會能向當局轉達一個共識，好讓當局做些事情。但是，這麼一聽，恐怕是“凍過水”的了。

其實我們有那麼多錢，現在也不是說要加稅。我明白，如果說到加稅，是會有很多爭議的。但是，主席，你與我都可能知道有一些有錢人是表明不介意加稅的。當然，不是說加10%那麼多，如果是加1%、2%、3%或4%的稅，他們是不介意的。為甚麼呢？因為當他們在街上看到那些老人家推着木頭車、拾紙皮，或在垃圾箱翻尋鐵罐，大家都覺得很羞愧。為何一個坐擁11,000億元的政府，會墮落到如斯地步呢？

所以，那些人願意加一點點錢，使那些清貧學生有免費的幼稚園教育，使大學教育有多一些學位，使多一些市民有屋住，使大家不用

惶恐得如斯厲害，即使乘車也可以寬心點兒，而不是說：“劉議員，我可以不吃飯，但不能夠不乘車，每天乘車也得花五、六十元，我們真的很難負擔。”對於這些情況，當局是要處理的。

但是，當我們民主黨提到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也引起不同黨派的反對時，我便知道真的是大事不妙了。我們動議的議案不獲通過，是很多時候都會出現的情況。但是，這會給當局怎樣的信息呢？主席，就是意見分歧。你也聽過很多次了，政改也是這樣，甚麼都是這樣。本會議員的意見有不同的時候，當局便予取予求，喜歡幹甚麼都行，再加上司長昨天說的話，我相信大家對這個預算案都不存厚望。

主席，你可能也留意到，香港大學在去年年底公布了一項調查，是關於數項市民很關心的事情的。多年來，市民最重視的是繁榮的社會。但是，調查發現，這個對繁榮社會的期望在17年來首次下跌至第三位。主席，市民最重視甚麼呢？是一個廉潔的社會，接着是一個公平的社會，然後才是繁榮的社會。這反映市民除了重視衣、食、住、行外，他們也看到在他們身邊——可能不是他們自己——原來有一百多萬人生活得那麼辛苦，付出了那麼多，卻無法分享繁榮的成果。

我們呼籲當局，不要只是做一次性的措施，而是要在一些恆常的範疇，例如教育、醫療及福利等，投放多些資源。現時的金科玉律是公共開支不可以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20%。對此，我是不認同的。我不是要求香港立刻做甚麼福利社會，或是北京所說的甚麼車毀人亡。但是，如果我們可以調高一點，只是多數個百分點，在一些基本的範疇，如福利、醫療、人口老化(現在有很多工作需要為長者而做)等，從各方面多做一點事。我相信當局是絕對應該這樣做的，否則，市民會繼續積怨。你說他們是否仇富，我也不大清楚。但是，那些人是非非常仇恨一些不公平的政策，尤其是一些他們認為是向某一夥權貴傾斜的政策，會特別令他們怒火中燒。

主席，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要求是那麼基本，而我也相信會得到數百萬人支持，但也可能不獲通過。假如議案不獲通過，投反對票者須向社會交代。但是，如果特區政府不能推出一些真的可以紓民解困、幫助社會減少貧富懸殊的措施，我相信是應該受到市民嚴重譴責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說去年的通脹率大約是2.5%，而今年可能會更高，有些專家則說會上升至4%，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更說年底時可能會上升至5%。我相信，如果政府沒有一些有效的緩和通脹措施，中下階層的市民及中小企便肯定會叫苦連天。

主席，香港所面對的通脹問題，主要來自匯率及輸入通脹。大家也知道，香港並沒有天然資源，本地的產品也不多，很多商品、食品、原材料等均需要進口。另一方面，香港的聯繫匯率與美元掛鈎，大家都知道現時美元弱勢，這導致港元的價格下跌，令很多入口貨的價格上升。原因是甚麼？是因為內地與日本貨品其實佔了香港大約55%的進口貨，而這兩個地方的匯率在過去1年上升了很多。以人民幣來說，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率上升至6.6元，上升了3%、4%；日圓更厲害，上升了十多個百分點，現時年底好像更剛剛上升至81、82日圓。

另一方面，內地經濟騰飛，這其實是好事，令內地市民的收入增加，他們的購買力與內需是很強勁的。然而，這亦導致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物價的升幅十分厲害。上月有數字顯示，內地通脹其實已經上升了超過5%，並估計可能會上升至高於6%，導致輸入通脹加劇。結果，本港糖、米、油、鹽、蔬菜、肉類，甚至衣服、日用品等入口貨品的價格全部上升得十分厲害，可見輸入通脹是非常厲害的。

來貨昂貴了，中小企經營生意時可以怎樣呢？惟有貴買貴賣，把價格提高。但是，也不一定可以提高價格的，因為並不是所有成本也可以轉嫁的。轉嫁不到的，便惟有虧蝕，甚至結業；可以轉嫁的，市民便會受害。從事出口生意的中小企其實也很頭痛，因為匯率的波幅很大，接下的定單隨時會在結數時因為匯率問題而變成是“白做”了。簡單來說，通脹對中小企及市民來說是“雙輸”的。因此，我覺得現在應該是時候由政府檢討一下維持聯繫匯率有何利弊。

關於紓困措施方面。政府現時坐擁如此龐大的儲備 —— 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今年可能預計會有數百億元的盈餘 —— 這相對市民來說，可以說是官富民窮。政府有這麼多盈餘，其實是絕對有能力推出一些措施，幫助我們應付通脹的。當然，這些措施一定要既能治標，亦能治本。

“財爺”昨天說“派糖”是不行的，“派糖”會加大通脹的壓力。署理局長，我今天希望你把我的意見轉達給“財爺”，我非常不認同他的說法。當然，我可能不理解他的原因。然而，我絕對不同意他的理財理

念。記着，我們所謂的“派糖”，不是要政府派錢給市民，不是要政府封“利是”給市民，然後市民在收到“利是”及金錢後，便用來購買新衣服、吃鮑魚，把物價進一步往上推，若是這樣便可能會加大通脹壓力。我們所謂的“派糖”其實是希望政府推出一些紓困措施，我們只是以“派糖”來讓大家容易明白，實際卻是指紓困措施。市民所得到的金額可能用來支付水電、煤氣、學費等，所以大家千萬不要誤會。在這方面，我希望“財爺”一定要糾正他的理財理念。

此外，我覺得政府在通脹的把關方面是有責任的，因為當局的把關工作做得不好。看看今年，兩間電力公司加價、隧道也加價、煤氣也加價，這些公用事業不斷加價，令市民百上加斤，政府是應該把關的，對嗎？

此外，很多議員、同事經常責罵僱主不增加薪酬，令“打工仔”的薪酬追不上通脹。在這方面，政府其實也是不對的。全港有這麼多區議員，為何不增加薪酬呢？政府是要牽頭增加薪酬的，那些區議員也是很可憐的。

另一方面，我也要說出一些治本的辦法。治本最重要，其實通脹不可怕，只要能賺到錢和有競爭力，這樣便可以抵抗通脹。因此，長遠來說，治本應該提升中小企及市民的競爭力，讓他們賺到錢，自然便可以對抗通脹，這才是治本的辦法。因此，政府一定要推出一些措施“撐企業、保就業”。

昨天為5月1日這個日子爭拗不休，最低工資在5月1日便要實施了，中小企的經營肯定較以前困難，政府要怎樣做呢？就是幫助中小企改善營商環境，讓大家都賺到錢，能夠糊口、有營商機會。我經常對署理局長說，修訂《稅務條例》（“條例”）第39E條明顯可以增加所有企業的持續競爭力，讓企業可以經營下去，讓他們無須面對裁員或減薪的壓力，為何當局不做呢？這麼固執呢？好像鬥氣般呢？這最終會令企業缺乏持續競爭力，屆時可以怎樣辦呢？最終只會令企業抵抗不到通脹。我希望轉告局長，我今天接到一宗個案，有市民因為條例第39E條而被稅務局追收800萬元。他問我究竟應否繳交，應該做還是不做；我面對他時，真的不懂回答。我想請局長把電話號碼給我，讓我叫那人直接找你吧。

主席，知識就是財富，增加青少年向上流動機會的最好方法，就是增加他們的知識，讓他們持續進修。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我們可

以考慮資助一些學生到國內甚至外國留學，讓他們可以進修並增加謀生能力，長遠來說這才是治本的方法。香港的產業過於單一化，經常教導大家炒股、炒樓，應該教導大家如何經營實業才對。所以，那個投資者教育局倒不如研究如何升級轉型為教育局，這樣便更好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說，“財爺”表示不會派糖，我覺得“財爺”的這種說法侮辱了香港市民。香港市民有叫他派糖嗎？香港市民需要的不是派糖，而是鑒於政府坐擁萬多億元盈餘，如果再加上外匯基金，盈餘甚至有兩萬億元，他們希望“財爺”能夠真正解決社會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生活困苦的問題，以及結構性的貧窮問題，我們不是要求他派糖，市民沒有要求他派糖。

“財爺”每年都說不會派糖，但最可笑的是，各位，他每年也只懂得派糖，(眾笑)他做過甚麼工作呢？大家看看，他去年做過甚麼，前年做過甚麼，再前一年做過甚麼，只不過也是派糖而已。這是最為憤怒的，他雖然說不會派糖，但最終也只是派糖，而且又不肯解決問題。

“財爺”經常說，政府的財政政策是“應花得花”，我很想問他，現時人們要求他花的錢，是否不應該花呢？舉例說，針對長者輪候安老院舍宿位而言，他們直至死去的一天也未獲安排，現時要求增加院舍的數目，政府也一直未能做到，這些錢是否不應該花呢？這羣長者輪候至死是對的，所以，是不應該增加院舍數目的，對嗎？

最近，我跟一羣患有肌肉萎縮症的朋友一起慶祝冬至，在立法會門外一起過節吃飯，我們為何這樣做呢？其實他們只有一個要求，便是回家接受居家照顧。這是張建宗局長最喜歡的措施，每次我跟他提到院舍問題，大家都知道，他最喜歡在回應時提出安排居家照顧，但當我提出為患有肌肉萎縮症的人士提供居家照顧時，他卻說不可以，因為這些人士需要24小時的照顧。道理很簡單，如果由家人24小時提供照顧，他們是否無需工作和養家呢？政府有沒有提供照顧者津貼呢？如果政府提供津貼，給予他們一些幫助，我們也認為沒有問題。可是，政府並沒有提供照顧者津貼，這些錢又是否不值得花呢？

他們還有一個要求，如果他們選擇回家，他們可否申領綜援呢？答案是不可以，他們一定要住在醫院才能申領綜援，但這羣人士或嚴重傷殘人士最需要的，就是回家與家人同住，但社會福利署卻要審查整個家庭的收入，於是，他們的綜援申請一定不獲批准，這些錢又是否不值得花呢？他們是應該住在醫院的，他們不應該回家的，政府既不提供照顧者津貼，但他們又無法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

第三類人，大家經常提到的，便是拖着紙皮的公公、婆婆，為何他們要拖着紙皮呢？因為他們有12萬元的“棺材本”，但又不捨得用，因此無法申領綜援。有人說：有沒有搞錯，他們不如把“棺材本”花光，然後由政府幫忙。可是，長者的想法並非如此，他們的可愛之處，便是不想花去自己辛苦得來的積蓄。因此，他們爭相搶奪紙皮，由於市場上競爭多了，供應過多，因此連紙皮的價格也被貶值。這羣長者是否不應該獲得綜援，這方面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關於兒童方面，立法會申訴部也曾接獲投訴，一名持雙程證的單親媽媽需照顧兩至3名子女，一家三口卻只能取得供兩個人使用的綜援金，兩個人的話則只能取得供一個人使用的綜援金，難道香港政府不應該花錢在他們身上嗎？這些兒童生長在單親家庭，不願返回內地居住，但這是由於他們在內地沒有戶籍所致。這方面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我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現時通脹猛於虎，“財爺”公布預算案時可能又會發放多一個月的綜援金，我們不是要求他派糖，而是全面檢討綜援計劃，這方面又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現時長者有250元的醫療券，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增加金額，令他們更容易看醫生，因為“輪街症”實在很辛苦，打電話又沒有籌，想在生病當天即日看街症嗎？對不起，請你明天才來，這方面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提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項計劃令我更感氣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早前討論這項新的交通津貼計劃，在新計劃下，當局會向申請人進行以住戶為基礎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但申請人只能獲發每月600元的津貼，原本個人月入只有6,500元、屬於低收入的二人家庭，隨時無法獲得津貼，因為兩個人各有6,500元的收入，已經超過了三人家庭可享有的入息限額，不符合申請資格，這方面又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現時，享有中等收入的年青人有意置業，希望政府可以復建居屋，但政府拒絕了這個要求，還說他們不應計劃在中環置業，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想過在中環置業，這方面又是否不值得花錢呢？

我們希望推行小班教學，在教育方面做得更好，這些錢又是否不值得花呢？我們說不要在幼稚園推行學券計劃了，不如提供15年免費教育，澳門現時已實行了，這些錢又是否不值得花呢？我希望局長能夠逐一回答，我所提出的各個項目，是否全部都不值得花錢呢？

主席，說過種種不值得花錢的項目，究竟甚麼項目才值得政府花錢呢？以六百多億元興建高鐵才是值得的，還有一個盛事基金，我不知道這個基金有甚麼作用，只搞一些無謂的事情，但政府認為這些錢才是值得花的。窮人的種種申請每每要經過深入審查，但在盛事基金下申請資助的財團則無須經過審查。此外，政府又說要“申亞”，這些錢又是值得花的，政府花冤枉錢便最了得。

“財爺”過去派糖的總額達1,000億元之多，如果正正經經用這筆錢做點實事，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全部也可獲得解決。“財爺”說得對，他不是守財奴，其實他比守財奴更差，他是冷血無情的孤寒財主。主席，這樣才令人感到憤怒。他掌管這麼大筆財產，真正要處理的問題卻不解決。如要解決問題，政府必須增加經常性開支。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通脹上升的壓力已迫在眉睫，市民普遍感到衣食住行各方面都十分昂貴。但是，在這些方面之中，又以“食”對基層人士的影響最大，因為無論怎樣節儉也好，也要有食物充飢，所以在食物方面是比較難以節省金錢的。根據統計處的數據，去年11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對上一年同期增加了2.9%，其中食品(不包括出外用膳部分)便增加了6.1%，尤其近來環球氣候轉差，有不少農作物失收或所飼養的牲畜凍死，又或供應受到阻滯，這勢必進一步推高食品價格。所以，要紓緩通脹對基層市民造成的困擾，在食物方面提供援助便顯得相當重要。

雖然政府亦曾撥款1億元支援由志願團體營辦的食物銀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短暫的支援。但是，礙於政府的政策，食物銀行在半年內只能向個人提供最長6星期的援助，之後便要自己想辦法。自由

黨認為，政府可否在目前食物通脹如此嚴重的情況下，放寬有關規限呢？政府應該容許食物銀行因應情況，為有需要的市民再提供額外6星期的援助，以濟市民所急。

此外，我們亦特別關注貧困兒童的健康及發育問題，故此我們認為，政府亦應考慮向18歲以下的貧困兒童派發食物券，以彌補他們因食物通脹嚴重對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美國、內地和台灣等國家及地區都設有食物券制度，並視之為一種扶助基層，尤其是讓貧困兒童可以健康成長的重要措施。美國農業部食物券計劃的中文簡介便寫到：“如你希望每個人也能身體健康，而且希望你的孩子能夠長大成人並接受教育，用食物券為你的家庭購買健康食物，有助於你實現這一願望。”事實上，根據美國醫學會的研究，美國半數兒童或多或少均依靠食物券生活。

上述國家或地區都有較完善的食物銀行網絡，但食物券仍然獲得廣泛使用，這點足以證明兩種措施是相輔相成，而並非互相取代。而且，我們的建議是針對貧困兒童，希望小朋友能夠吃得好一點，令身體保持健康和取得足夠的營養，故此我們就預算案作出的建議中，提出政府可在未來1年，向每名年齡在18歲以下的貧苦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每人每月100元的食物券，讓家長以此購買新鮮食物給他們，尤其在綜援金未能因應通脹作出調整之前，這項政策尤為緊迫，希望特區政府能加以考慮。

通脹升溫不單對基層小市民造成影響，同時也對基層小商戶帶來很大壓力。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應以身作則，帶頭遏止加風，凍結政府收費及凍結各類牌費，如運輸業車輛牌照費，以及豁免小販牌費等，為期最少1年。

主席，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須繳交小販牌費，早前政府在寬免商業登記費作為紓困措施時，並沒有豁免小販牌費。其實，方剛議員晉身立法會這麼多年，也就吵嚷了這麼多年，他感到十分氣憤，今天他氣憤得走開了，由我代為表達，(眾笑)政府的做法根本無法令辛苦經營的小販受惠。因此，政府在新一輪的紓困措施中，必須加入豁免小販牌費的措施。

最後，我想談談飲食業的困難。由於我們的食材主要從內地入口，在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下，所面對的輸入性通脹遠較其他行業嚴

重。於過去數個月，供應商已大幅上調麪粉、糖、油、雞蛋及肉食等食材的價格，而且升幅高達雙位數字，部分更以倍數上升。

我尤其擔心位於消費力弱的地區的中小型食肆，除了食物成本大幅增加，因應最低工資又要大幅提升僱員的薪酬，在重重挑戰下，經營極為艱難，但所屬地區消費力弱，他們未必可把加幅轉嫁給消費者，故此倒閉危機尤其大。因此，在未來關鍵的1年，希望當局能提供針對性支援，除了減免食肆牌費外，亦希望當局能帶頭減租，豁免房屋署轄下商場、屋邨街市及公眾街市的租戶最少兩個月的租金，這不僅能紓緩中小型商戶的壓力，也可減輕這些基層地區的加價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上次我聽到有局長把“遏止”唸作“歇止”，當時並沒有加以糾正，其後梁耀忠議員提了出來。今次我要說明，“遏止”加風的正確讀音應該是“壓止”加風。

李鳳英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正就財政預算案徵詢本會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雖然每年就財政預算案進行的諮詢，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各說各話，但今年則讓我感覺到有點不同，大家不約而同地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從制度上、從財富再分配上，解決香港日甚一日的貧富懸殊問題。正如今天的議案和眾多修正案提出的建議，當中除了提出一次性的措施之外，不少也觸及稅制的改革。儘管建議的具體內容仍有待斟酌，但我在原則上是支持這種改變的。

主席，在近數個月，市民均可感受到通脹來得相當之急，儘管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去年11月的通脹幅度只有2.9%，但市民絕不認為通脹情況只是這麼輕微，在衣食住行等一切生活所需的物品方面，價格普遍增加了一至兩成。引發香港出現通脹的原因有很多，例如人民幣升值、租金價格高企、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等，但有指落實最低工資引起通脹的這種說法，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去年第三季的平均實質工資，較2009年同期下跌了1.5%，一些低技術工種在實質工資方面的下調則更為嚴重。這正好反映，現時的通脹與落實最低工資根本完全沒有關係。再者，鑒於實質工資出現倒退，我們有需要盡快落實最低工資，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應付通脹對基層市民所帶來的壓力。

主席，我想在此重複一下我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意見。我認為，公務如要用得其所，幫助最有需要的市民應付通脹，政府需要制訂市民基本生活指數，以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補貼那些未達指數的居民的生活所需，並以6,500元為基準，取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產審查，以及增發食物券，以彌補被通脹蠶食的最低工資。本會較早前審議有關最低工資水平的附例時，我亦已提出上述建議。

主席，去年我批評財政預算案仍然迷戀於如何“做大個餅”，藉此產生“滴漏”效應，以期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司長似乎沒有將“如何把餅分好”納入他的視野。我看到不少議員也在今天就“如何把餅分好”提出建議，財政司司長不應該，亦不能夠再次漠視大家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可在未來提出具體的方案，從根本上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很多同事表示，雖然我們現時有所謂的“高經濟增長”，但與此同時，通脹也來得很快。我不知道局長有否逛過超級市場或街市，其實大家只要到這些地方逛逛，可能已感受到通脹來臨。所以，我剛才便說，預期今年的通脹會由1.5%微升至1.7%，看起來升幅好像很輕微，但我們實際看到及感受到的，似乎並不如政府所說般只上升0.2%那麼少。

在數個月前，我買一包米，當時的價格應該是七十多元，最近那包米吃完了，我再去買米時，卻發現普通的一包米已賣99元了，只不過事隔數個月，便賣99元了。從前大家會說“捱罐頭”，現時買一罐標準裝的午餐肉——這是我們小時候很喜歡吃的——卻發覺原來也要二十一、二元。

我相信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柴、米、油、鹽、醬、醋、茶之類的價格實在升得很快，完全並不像政府所說般，只是由1.5%上升至1.7%。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局長和司長要找一次與我們到超級市場或街市買菜，看看如何用100元，不，現時很多人也很節儉，用50元吧，如果想預備一個標準家庭的兩餸一湯——只算夫婦二人，假設沒有小孩子——看看可以買到甚麼，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考慮一下。

事實上，現時“打工仔”的生活水準正下降，而不是上升。即使我們的薪金有所增加，即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第三季，我們的薪金其實是負增長的。很多同事也說，這可能是因為美國推出了量化寬鬆政策，以致很多熱錢流入。正因如此，我們覺得有個問題。我們看到其他外國地區已在考慮如何處理這些熱錢，但政府卻仍然堅持所謂自由經濟的原則，任由這些熱錢流入香港，掠奪我們香港人的經濟成果，蠶食我們的生活，卻看不到政府有任何幫助市民的措施。

當局說要維持自由經濟，不想限制資金流入，好吧，如果無法限制資金流入，在具體措施方面，當局又有甚麼措施為我們紓困呢？司長昨天表示，“派糖”解決不到大問題。其實我們今天提出的多項建議，也並不是要求政府“派糖”。自回歸以來，每當社會出現不滿情緒，政府便會用“派糖”方式來平息民怨(這情況在近數年尤其多)，以製造所謂“和諧”的聲音。可是，正因為我們的社會缺乏周全的社會政策，每年在“派糖”過後，讓市民“甜一甜”後，市民的實際得益是不大的。很多時候，這類“派糖”措施也未能照顧社會的長遠需要。我認為“派糖”就像吃止痛藥般，只能為市民止一點痛，然而長期服食止痛藥是有副作用的。到最後，局長，這些措施對市民也沒有任何作用。我相信最長遠的做法，便是政府研究如何透過社會政策及稅收政策來回應市民的訴求。

工聯會今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要求政府引入累進稅及把財富再分配。香港基於社會、經濟及歷史因素，不少財富落入了大財團及大地產商的手中，出現了財富分配不均及不平等的情況。這正好解釋為何我們的經濟增長那麼高，然而市民卻感到無法獲得適當的財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採納我們的意見，引入累進稅，並透過稅收手段進行財富再分配，也要善用稅收來改革現時社會上所需。如果再繼續“派糖”，市民最終也會吃到“滯”，但他們會問政府，為何只一味“派糖”，而不是從最終來入手分配這個餅，讓市民可以得到更多呢？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考慮多一點，以及認真考慮我們今天提出的多項建議，特別是在稅收制度上做得更多，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更公平的制度。如果一個社會想讓市民感到安心，我認為通常關乎兩件事情：第一是司法是否公平，第二是稅制是否公平。但是，在稅制上，似乎現時市民並沒有這種感覺。港大的調查亦反映，現時市民希望得到公平的對待遠多於希望社會繁榮。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派糖”來回應市民的需求了。

林健鋒議員：主席，2011年剛開始，兩間電力公司、大欖隧道已分別提高收費，巴士、電車、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亦正排隊申請加價。政府不久前公布，11月份的整體通脹率達2.9%，其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品價格更升了6.1%，可謂“柴、米、油、鹽樣樣加”，相信市民均感到通脹壓力真的“殺到埋身”。

另一方面，工商企業的租金、工資、來貨等各項營運成本隨着通脹而水漲船高，壓力亦越來越大。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經濟，物價很受外圍環境影響，例如進口價格上漲、美國聯儲局早前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均令香港飽受資產泡沫及通脹的沖擊。政府亦預測本地通脹在新一年會繼續加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更估計，香港今年的通脹率會達到5%。

加上聯繫匯率，港元無可避免地跟隨美元貶值。不少長期來往內地的港商均逐漸覺得港元越來越“唔見使”，加上內地的通脹情況其實比香港更甚，各樣原料價格不斷飛漲，工人的工資又要提高，使不少內地港商面對通脹的情況，大家都苦不堪言。

主席，中央在去年年底已先後多次強調，要把穩定物價定為新一年的經濟工作重點，這是遏抑通脹的正確方向，但未能在一時間迅速見效，香港的得益亦不多，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對症下藥。

主席，經濟動力上個月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財政預算案建議時，已針對通脹加劇，提出了多項支援市民及工商界的措施，包括寬減差餉、加強食物銀行服務、綜援、“生果金”出“雙糧”、寬減商業登記費和政府屬下街市及店鋪租金等，這些均與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不謀而合。

在住屋方面，我們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協助有意“上車”的市民，包括放寬讓首次置業、擬購買300萬元以下物業的買家，獲九成半按揭保險支援，並由政府提供一半按揭保費的資助；此外，政府要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等。

不過，紓緩措施只能解決一時之困，暫時減輕市民和企業的負擔。其實，政府要從源頭着手，對引起價格上升的熱錢流入、輸入性通脹等問題，提出應對辦法，更要慎防資產價格泡沫對經濟復蘇與市場穩定造成沖擊。

主席，就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提出各項紓緩通脹的建議，我們對大部分均表示認同，但我們對取消標準稅率的建議有所保留。根據稅務局2008-2009年度的數字，有九千四百多人按15%的標準稅率交稅，佔整體納稅人只有0.7%，但他們所繳交的稅款，卻佔整體薪俸稅超過36%。如果取消標準稅率，將會令政府稅收來源進一步高度集中於更少數的高收入人士身上，這對稅基狹窄的香港稅制來說，是否健康呢？

我並不是完全排除取消標準稅率這項建議，不過，任何稅制的改動，除了牽涉政府收入，亦會對各階層市民有影響，不宜貿然改動，應該經過廣泛諮詢，就薪俸稅，甚至整個稅制作出全面檢討及研究，待獲得社會共識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最後，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盛事基金審批的問題，我想稍作回應，我亦要申報我是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的主席。他說盛事基金的個案不用審批，而且全部批給大財團，這完全是錯誤的。如果他有留意本港新聞，或是在互聯網上搜尋一下，這些資料可以很容易找到，不應該亂說，誤導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對黃成智議員說他今天的議案“凍過水”，很可能不獲通過。事實上，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指出因為取消標準稅率的訴求不會獲得支持，所以，議案極可能不獲通過。

主席，在社會面對如此嚴重問題的情況下，我們有些同事提出了不同的方案，表達不同的看法。我今天聆聽了多個黨派的議員對民生問題發表意見，他們都一起以“強料”炮擊政府，從不同角度不斷指摘政府做得不好。例如林大輝議員從中小企角度，不斷踐踏政府，而沒有施以援手，對嗎？議員不斷落井下石，指摘政府根本沒有幫助市民維持生計。至於我們的基層市民或小市民，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無論長者、兒童或單親家庭，政府都沒有向他們施以援手，解決他們的問題。

主席，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是甚麼問題？其實，我們只有兩大問題。第一，多年來一直未獲解決的貧富差距問題。第二，我們面臨通貨膨脹的問題。由於這兩項大問題，我們今天這麼多不同黨派或獨立

議員一起“炮轟”政府。不論過去，以至現在或未來，這些問題都未必能夠得到解決，大家也沒有信心，為甚麼？我相信主要歸究數個原因。第一，政府無法放棄一些原則，以致我們無法做事。我說的是甚麼原則？第一個原則便是積極不干預政策。由港英年代開始，政府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任由自由市場自行運作，不採取有效措施，解決一些民生問題。很簡單，我們提出復建居屋，希望讓一些既不能入住公屋又無法買樓的市民入住居屋。可是，政府認為這做法可能會影響私人市場，因此拒絕這樣做。這便是積極不干預政策的一個後遺症。又例如租務市場，大家也知道，今時今日，中小企和住宅都要為業主工作，過艱苦的生活。做生意賺了錢的人也要為業主工作，為甚麼？因為業主看見生意好，便會加租，加租造成物價貴，以致市民生活艱難。市民在住屋方面也遇到同樣問題，業主看見市場加租，於是又提出加租。租務市場沒有管制，自由發揮。所以，這些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產生了後遺症，從而加重小市民的負擔。可是，政府卻不處理這些問題，並且容忍它們繼續存在。

另一個綁手綁腳的政策，便是公共開支最多佔本地生產總值20%這個限制，因此我們只好希望政府多些收入，增加公共開支，以解決一些社會問題。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對於院舍、綜援、學童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撥款，向他們提供協助。可是，我們不能這樣做，因為我們被這金科玉律或金箍罩所掣肘，以致不能解決問題。由於我們受到這兩大問題所掣肘，政府必須解決問題。可是，政府還要面對第三個問題，也是最重要而政府未能解決的問題。政府不假思索便加重長期性負擔，我指的是甚麼長期性負擔？例如增加綜援金額；假如把綜援額增至某個百分比，這樣便會造成長期負擔，而不是一次過增加款額。可是，政府卻又不願意這樣做。如果政府不採取這項長期措施，以解決問題，最後便惟有“派糖”。雖然財政司司長昨天說，由於未來經濟不穩定，所以不會“派糖”，但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已識破財政司司長每年都說不“派糖”，最終卻每年“派糖”。這是因為他被剛才所指出的三大問題捆綁，以致不能動彈，不能作出改變。他只能選擇“派糖”，或效法唐英年司長，一切維持不變，只可酌量增加少許，這便算解決了問題。但是，問題是否真的獲得解決？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面對一個老問題。貧富差距至今仍未獲得解決，便是由於我們不能解決根本問題，所以這些問題繼續存在。因此，對於我們今天要談的這三大問題，如果不作出突破，我們所提出的也只是支離破碎的意見，只能看見問題出現，便着手解決問題，但

問題是否真的獲得解決？或許問題表面上獲得解決，又或者堵住了別人的嘴巴，不讓他發聲，僅此而已。

所以，就今天我們討論的這項議題，面對通脹和解決民生問題，我們如要長遠解決根本問題，便一定要先突破這三大問題。否則，問題不會獲得解決。

事實上，說到“派糖”，其實沒有人喜歡“派糖”，因為糖果只能讓人感到甜一陣子，但可能會引致蛀牙，這不是太好的事。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派糖”予人施捨的感覺。現在“派糖”不單給人施捨的感覺，而且是短期措施，可能解決這個月的問題，卻不能解決下個月的問題，這又有甚麼好處呢？

此外，不患寡而患不均。很多時候，一旦“派糖”，有人便會問為何“四無”的人不獲“派糖”。一定有些人說不獲“派糖”，也並不是每個人都獲“派糖”，這是不公平的。由於存在諸如此類的問題，“派糖”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最好能夠長遠解決問題。所以，政府一定要突破我剛才所說的規限，才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

張國柱議員：主席，2003年，本港經歷嚴重經濟衰退、通縮、資產爆破、失業率高企，以及庫房出現嚴重財赤。當年，政府軟硬兼施，一方面削減政府開支，包括向窮人“開刀”，調低綜援金額；另一方面又呼籲港人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讓大家共度難關。

七年已經過去，今天已是2011年，香港經濟不單重拾正軌，增長更相當迅速。可惜，增加的財富大多只流進富人的口袋，基層勞工面對高通脹，實質收入不升反跌，貧富懸殊的差距更越拉越闊。政府近年除了“派糖”以稍為紓緩民怨外，根本沒法化解這個深層次矛盾。

不少同事剛才提出很多建議，包括長遠和短期的建議，我基本上都贊成，也相信這些建議能夠為基層市民，暫時減輕通脹帶來的陣痛。不過，我更關注如何能夠長遠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因為如果財富分布得更平均，即使經濟出現波動，再次走下坡，相信也可減少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首先，我認為香港應推行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早年提出的負薪俸稅，即低收入補貼，由政府補貼低收入人士收入與維持基本

生活水平的差額。當然，基本生活水平的入息額，必定要比最低工資高。我認為這個水平應最少訂在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才能保障低收入人士活得更有尊嚴。

此外，推行負薪俸稅有其好處，不須像現時申請綜援那樣“查家宅”或寫“衰仔紙”，更可避免造成標籤效應。這是因為在推行負薪俸稅後，所有申請人只須像其他“打工仔”一樣，以報稅形式向政府呈報收入。如果收入低於訂定的水平，便可獲發補貼。這樣做不單可以避免申請人遭受標籤，行政程序也可以大為簡化。

第二項建議為設立失業救濟金。雖然現時失業人士可以申請失業綜援，向政府尋求援助，但由於要經過多重審查，根本對解決燃眉之急無補於事。失業救濟金的性質卻略有不同，其目的只是為失業人士提供緊急支援，也是短期措施，為期只有大約3個月至半年。如果申請人在期限屆滿後仍然失業，需要接受經濟援助，屆時申請綜援也是恰當的做法。

鑒於現時本港失業率並不高，即使推出失業救濟金，也不會對政府構成太大財政壓力。況且，失業救濟金也不是甚麼新事物，很多奉行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也有類似的制度。我只希望我們的特首既然說“民心我心”，便應坐言起行，為弱勢社羣雪中送炭，而不是為富豪錦上添花。

至於最後的建議，我希望為一眾綜援戶討回公道。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所說，政府在2003年為了解決財困，“一刀切”削減綜援家庭11.1%的綜援金額。經過這麼多年，本港經濟現在不單大為好轉，政府庫房也出現“水浸”，但政府卻像失憶一樣，完全沒有將當年扣減的金額，退回給一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綜援戶。

雖然政府在這些年來，不時向綜援戶發放“雙糧”，變相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但這做法其實十分取巧，令人感覺政府好像十分慷慨。其實，這筆所謂額外的“雙糧”，根本是綜援戶應得的東西。因此，政府應盡快退回11.1%的金額給綜援戶。如果政府真的出現龐大盈餘，才再次發放“雙糧”或“三糧”，那才是真正的“派糖”和利民紓困措施。

我提出的都不是甚麼石破天驚的建議，也不會涉及龐大的公帑開支。老實說，這些建議其實旨在優化現行的福利體制，讓基層市民享

有更有尊嚴的生活。希望政府能夠廣納我們的意見，讓全港市民能夠真正共享繁榮。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通脹只是一種經濟周期性情況。但是，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更有通脹急劇增長的條件。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因為我們的經濟體系有其獨特之處，特別對通脹十分敏感。例如，我們的高地價政策，我們與人民幣的密切關係、人民幣價值上升和港元與美元掛鈎，以致香港特別受到國際市場的影響。特首的十大基建最近一起“上馬”，刺激經濟，這也是刺激通脹加劇的一個主因。燃油市場價格上升和國際市場來料的影響，使香港絕對有維持通脹高企的條件。

相對來說，香港也較其他地方更缺乏處理通脹的條件。主席，一般經濟學家公認處理通脹只有“三道板斧”，最普遍的措施便是利率、匯率及控制價格。在利率方面，香港沒有中央銀行，也沒有對利率作出管制。所以，港府沒法透過利率處理通脹。在匯率方面，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也沒有可以利用匯率回旋的空間，我們最多只可以爭取零點多的兌換率。政府一向也不肯控制價格，因此，我們看來對通脹完全束手無策。然而，報章近日不斷報道，香港的財政儲備越來越高漲，最近推測的數字更高達800億元。所以，很多同事異口同聲要求政府“派糖”。

主席，在通脹的情況下，“派糖”其實是一種最危險的做法。我們不單缺乏處理通脹的措施，而且我們有通脹的條件。如果再加上“派糖”，恐怕情況會一發不可收拾。主席，我們必須先討論何謂“派糖”是甚麼和“派糖”的定義。一般來說，根據政府過往的“派糖”紀錄，所有持有身份證的人便可獲得“派糖”，因為政府說一定要一視同仁。

然而，主席，這裏正正出現問題，因為通脹對社會各階層市民產生不同的影響。一般來說，通脹不會影響中上階層的生活，但對低下階層的生活的影響很大。一些最基本的食品、交通費、住屋開支，絕對可以使低下階層人士感到生活非常困難。可是，如果政府一次性“派糖”或全面“派糖”，甚至如很多同事的要求減稅(減稅其實是最危險的行為)，在現時這樣的情況下減稅，每個人也會獲得減免，包括中上階層的人，這其實會鼓勵他們消費。鼓勵他們消費，也其實會推動通脹。因此，主席，如果決定“派糖”，我們必須重新檢視“派糖”的定義。如果只為低下階層人士“派糖”，使他們有足夠能力應付通脹，我絕對不會反對。換句話說，如果政府要“派糖”，也只可以派給某一些人，

而不可以向全部人“派糖”，政府可能會問：這是否很不公平？對不起，這個世界並沒有絕對公平。通脹也是一種十分不公平的經濟現象，因為它只會影響低下階層，而不會影響中上階層。既然是這樣，如果要處理通脹和“派糖”的話，請政府只向低下階層“派糖”。

主席，在我剛才提及的三大公認處理通脹的措施中，我們唯一可以控制價格。雖然政府從來不肯控制價格，但我認為現在有需要考慮這樣做。政府未必一定要控制價格，但最少應紓緩食品價格，並且必須處理一些基本食糧。主席，你昨天也曾經聽過，現時有些豬肉的售價是1,000元一擔，大米價格也上升得很厲害，這是因為本港的入口被壟斷，這是無法避免的。競爭法通過後，我們才可以處理這項問題。

然而，在某些基本食糧方面，我希望政府最少考慮提供資助和抵銷通脹壓力。主席，在交通方面，政府可以採取一些抵銷措施，例如補貼某些交通工具，避免它們加價。以巴士為例，政府或許可透過補貼過海隧道費，使巴士維持合理的收費水平。小巴方面，我們也提及過，現時綠色小巴車主建議增加座位，以抵銷通脹壓力，政府也須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總括來說，我們不應“派錢”，即使決定“派錢”，也只可以向低下階層“派錢”。我們要控制價格，我們也要禁止炒賣。主席，如果這些工夫做得足夠，我們便可以應付未來的通脹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的貧窮問題是結構性的，結構性的問題應該從結構機制上來解決。我留意到議案中有不少“派糖”的措施，動議議案的黃成智議員卻表示這些不是糖，只是派膠布止血，沒辦法了，只能應付通脹於一時。

主席，但當中也有一些基本問題，因為如果市民稍有餘力、稍有積蓄，其實4%或5%的通脹，大家也能應付一時。然而，很不幸，現時基層市民已是“搵朝唔得晚”，捉襟見肘，他們平時應付生活開支已如此困難，再加上通脹問題便真是非常“唔掂”。我們看到未來的通脹，我不同意是周期性的、間中才有的通脹。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的通脹是結構性的，一些長久以來存在的因素令世界性的能源、食物或貨幣供應造成國際通脹。即使有周期性的循環在其中，我們看到這個循環亦是向上的，而看不到會有長遠下調的方向。

首先，當然是貨幣供應，美國相當不負責任，以印鈔票來解決本身的債務問題，但其他國家卻被它拖累了。大家是否還要以美元作為主要國際貨幣呢？中國當然處於有較大發言權的位置，有能力參與貨幣戰爭。不幸地，港幣一直與美元掛鈎，我們偶爾會得益，但大多數時候也沒有甚麼“着數”。我們由1998年金融風暴時討論到現在，我們的貨幣是否應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並非只與美元掛鈎呢？這是迫切要檢討的。

此外，食物價格上漲。大體上由於地球的氣候變化，以致整體食物供應非常不穩定。內地的情況也一樣，由於內地的經濟逐漸開放，農地的縮減速度非常快，很多鄉鎮把其農地改作商業或工業用途，但農業現代化的步伐卻未能趕上農地減少的速度，故此，內地也面對食物價格上漲的巨大威脅。我手邊有些11月的新聞，該報道指本港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表示，在2010年，由年初至年底，肉類罐頭批發價已上升了一成；此外，白米(新米)的來價亦較舊價上升一成，而豬肉——主席，我說的是豬肉，不是和牛——的批發價是每斤34元，較年初貴了6元至7元，這些全部均有雙位數字的價格上漲。

去年國際氣候會議在墨西哥舉行時，中國已贊成設立國際援助基金，幫助受氣候影響及受農產品失收和飢餓問題困擾的第三世界國家面對糧食危機。香港絕不是第三世界地區，但我們的貧富懸殊情況很嚴重，基層貧民苦不堪言，與第三世界不相伯仲。由於我們不會受惠於這個基金，我們必需自行想法子，然而香港現時所做的，為食物銀行提供1,000萬元、2,000萬元資金，是遠遠不足夠的。

綜援方面，基本金額大約為1,800元，食物則為760元。如果食品以雙位數增長，這七百多元的綜援食物開支是幫不到市民的，因為已完全沒有空間了。綜援檢討是滯後的，當進行檢討而金額尚未提高時，那1年、十多個月的時間，市民怎樣過呢？所以，主席，香港的貿發局除了協助推銷本地製造貨品的出口外，也有責任擴闊食物、副食品的產地來源。最近已有所擴闊了，有進口泰國的冰鮮豬肉，也有進口冰鮮牛肉，但應更進一步擴闊至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加闊和加深其他副食品的供應來源，這樣便可以幫助基層市民，不用與內地食物供應一籃子的掛鈎，不用與內地一起受食物通脹之苦。

此外，主席，關於住屋的租金飆升，我們已說了很多次。這次我很贊成自由黨的看法，其實是自由黨贊成我的看法，便是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無論搞甚麼居屋、復建居屋或出售公屋也不是最有效的，如

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讓基層市民入住，自然會有連鎖反應，使整體租金回落。

此外，很多公共服務，如電、煤氣和交通等，也是有壟斷性和專營協議的。在這方面，政府有責任為我們爭取把專營協議中的保證利潤降低。兩電由十多個百分點降低至現時的9.9%，仍然有9.9%，為何不能再降低一點呢？主席，即使“派糖”是必要的，但一定不能長遠解決問題。我們一定要發展經濟、投資未來，但有很多行政措施是不用政府“派糖”的，只要公務員隊伍願意做，撥出人手便能幫助市民了。這方面，我希望副局長回去後能迅速考慮，幫助在水深火熱中的香港基層居民。

陳健波議員：主席，2011年剛剛開始，社會便瀰漫着一片加風。在元旦日起，兩電率先加電費2.8%，大欖隧道、車用石油氣站和航空客運燃油附加費亦分別加價，而東隧、九巴、電車及的士等都已相繼提出加價申請。另一方面，基於成本上升，連鎖快餐店早前已經預告，今年全年將會加價3%至5%。而餐飲業界亦預計，今年第一季食肆加價將達5%至10%。很明顯，今年將會是一個“加價年”。

最新的通脹率已經由去年10月的2.6%，升至11月的2.9%。今年加價的狂潮勢必將整體通脹推至高峰，甚至有學者估計通脹勢必升破5%。對基層市民來說，通脹指數就等於痛苦指數，痛苦指數今年急升，市民一定會過痛苦的一年！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通脹的成因並不簡單，本港更有其獨特的因素。香港背靠祖國，基本的糧食都依賴國內供應，而且由於內地正全力發展經濟，每年經濟都保持很高的增長，物價自然會根據經濟的增長而上調。近期的物價更有急速上升的跡象，供港物品的價格當然會大受影響。加上港元受制於聯繫匯率，而人民幣不斷升值，港元購買力日益下降，結果市民拿着港幣買國貨，自然越買越貴。這些就是我們所謂的輸入通脹。除非香港取消聯繫匯率，否則政策上根本無法應付。

另一個因素引致通脹，便是在金融海嘯後，全球多個國家特別是美國，為了振興經濟，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令熱錢充斥市場。本港亦有大量資金流入，帶動資產價格上升，令通脹問題升溫。本來經濟有起色是一件好事，但對基層市民來說，反而特別慘痛。原來經濟增長

帶來的收益大都集中在金融、地產及知識型產業上，一般的基層市民受惠不大，但卻要承擔經濟增長而帶來的通脹苦果。

此外，本港的庫房也出現了嚴重“水浸”的情況，根據會計界估計，由於印花稅和地價收入遠超預期，今年財政年度盈餘會介乎621億元至701億元，成為回歸以來第三高。既然本港無力遏止通脹急升，而庫房又嚴重“水浸”，政府很應該還富於民，提出減輕通脹壓力的措施，以解決市民燃眉之急！

我們要多謝黃成智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給大家一個機會辯論目前社會最迫切的問題。本周一我已就預算案的問題會見財政司司長，希望他能夠提出有效的措施，特別是一些一次性、力度大及具有創意的紓緩措施，重點是減輕在職貧窮及三無(即無申領綜援、無物業及無納稅)人士的生活壓力。

今天的議案有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合共提出多項有關紓緩通脹及減輕生活壓力的措施，有不少是我認同的。例如原議案建議提供電費補貼、豁免徵收差餉、公屋免租等措施及加快興建公屋等，都能夠直接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同時，政府最近數年都沒有增加子女及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我支持調高上述免稅額至適度水平。但是，對於“一刀切”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我是擔憂的，因為我們若要作出這些那麼重大的改動，其實需要妥善的研究。所以，我認為有議員提出——陳鑑林議員提出——先研究，包括是否應該取消標準稅，對此，我是支持的。

主席，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出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節目，回答聽眾提問。當被問及內地物價上漲的問題時，“溫總”表示這個問題刺痛了他的心。我不知道香港的通脹問題，會否刺痛特區官員的心，只希望特區官員能在今天立法會辯論中最低限度聽到議員的意見，以及緊記於心中，真正提出解決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我很高興在議事堂中有機會就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處理通脹及改善市民生活提供意見。

其實，這些意見應該是在財政司司長提交財政預算案時全面提出，或當面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但不幸地，我們的政府好像有斜視眼，看人和挑選人也是有斜視的，而且政策也有偏頗和具有傾斜性。

財政預算案應該是邀請政黨議員，讓每一政黨有關的議員有機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但是，財政司司長卻像特首一樣，只給我們一個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如果不能出席便不能安排其他的時間了。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和特首也是一樣的。主席，這種做法必須記錄在案並加以譴責。香港特首和香港財政司司長這些粗疏和漠視議員權利的做法必須加以譴責，這真是不知所謂的做法。

事實上是他約我們來會面的。我們3位議員，那天黃毓民不在港，我問他可否安排其他時間，他竟然荒謬絕倫地回應，這是唯一的一個時間，沒有其他的時間。上次特首也是這樣，所以社民連必須指出，這個特區政府對政策的斜視、傾斜、偏頗的態度，導致整個政策也是傾斜的。他約見李嘉誠會否這樣做呢？他約見財豪會否這樣做呢？對大財團總是搖尾乞憐，像哈巴狗一樣；對着我們這些激進的民意代表，便抱着“眼不見為乾淨”的態度，最好不要見面。只要少見1分鐘，他的心靈創傷也會少一點。這樣他便可以繼續自我膨脹、目空一切。所以這樣的政府，不“掃”他、“倒”他，不對他扔蕉、扔榴槤是對不起選民的。主席，所以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社民連一定會招呼財政司司長。

主席，就諮詢的問題，社民連已多次提出有關公共財政的意見。公共財政的處理是反映政府對財政的價值、對人的價值和理念。傳統上或過去曾蔭權盲目追隨積極不干預政策，在現今的世界已是不可行的。連美國——資本主義的龍頭——也要政府在金融、公共開支，特別是醫療開支上大舉投資，承擔基本的責任。但是，特區政府仍然停留在社會達爾文主義，仍然停留在“survival of the fittest”，適者生存，物競天擇。在這個森林中，有能力的人便可得到更多。這個思維、這個政策、這個價值，在現今以人道主義主導的社會和世界中，已經是絕對落後。讓一個思維落後的政府、一個沒有人道取向的政府繼續掌握公共財政的政策，市民必定會繼續受苦。即使澳門和香港政府一樣，沒有民意認受性，也願意連續3年“派錢”。“派錢”是最公平和最佳的做法。在澳門未“派錢”前，社民連已提出“派錢”的做法。所以，特區政府仍然是冥頑不靈、仍然是坐井觀天，仍然拿着以前的天書當作聖旨，漠視市民的苦困。

財政司司長早前說不會“派糖”，我現在不是跟他說“派糖”，不是需要甜的糖。現時絕大部分的香港基層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連基本的溫飽也沒有，我不是跟他說“派糖”，政府有責任讓市民生活在一個符合人道的生活水平之下。現時數以萬計的市民要靠拾紙皮、汽水罐賺取額外金錢維持生計。這是香港的耻辱，這耻辱是由特區政府不人道的政策所導致的，所以必須要譴責這個完全沒有人性、沒有人道主義的政府。不要跟我說甚麼“民心我心”。他的“民”，可能是指江澤民的“民”，不是香港人民的“民”。

所以，這個政府和財政司司長有關的政策必然會繼續漠視市民基本生活所需。作為一個有責任的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必須抗通脹、保民生、保就業。保民生、保就業其中重要的方法是直接派錢給每一個市民，並非繼續退差餉、繼續免租金。退差餉的做法，得益的只是地產商。這便是傾斜性的政策、傾斜性的思維，因為這傾斜性的斜視導致政策完全漠視市民的基本需求。

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不要每一次抱着“少罵大幫忙”的心態，因為這是政黨最喜歡做的。當政策出現問題的時候便臭罵政府，最後卻是投以贊成票。所以我呼籲這些政黨——不過也不用呼籲，因為這些政黨很多時候都是說一套，做一套，連民主黨也投共，與共產黨黑箱作業討論政改，他們屆時同樣是漠視市民的需要，到頭來還是支持政府。

所以，我呼籲市民擦亮眼睛，看看在這次的財政預算案，哪些政黨再次欺騙市民，只懂在地區上大聲吶喊。民建聯是最佳的例子，他們經常說為市民爭取這樣、爭取那樣，只是爭取了少許的東西，又說是成功爭取，最後市民生活得不到改善，便繼續支持這個漠視基層市民需要的財政預算案。所以我要看清楚民建聯，在這次的財政預算案中，看看他們是否再一次埋沒良知、再一次漠視市民的需要、再一次漠視貧苦市民的需要，繼續支持這個“爛”政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跟昨天最低工資的辯論一樣，財政預算案同樣不可以修訂，只可以贊成或否決。所以，通常政府為了令財政預算案有足夠票數，當然會找它的票源。在功能界別方面，應該問題不大，尤其是在

分組點票階段，因為有半數議員是屬於功能界別，所以，應該問題不大。這便解釋了為何今天“司局不全”，即司長不出席，局長也不出席，他們究竟在做甚麼呢？有甚麼應酬呢？現時在立法會內議員想告訴他們，我們有甚麼要求，希望他們做甚麼工作。問題其實很簡單，因為密室政治已經解決了——即是“派糖”。

我們說“派糖”給市民，這種說法其實不是很準確，“派糖”給政黨，便準確了。即向政黨“派糖”。這次你是可以成功爭取到的，你大可以先預備橫額張揚一番。“派糖”是甚麼意思呢？小孩子吵鬧，便給他一粒糖，這便是所謂“派糖”。

我們這次招呼你，不過，我不知道這個議會會否合作，未必是向你丟東西，未必打你，一定不會打你。不過，我可能會提出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很快便會提交。如果你們不通過的話，我便會呼籲大家不要投票給你們。唯一令你們見棺材而流眼淚的，便是這事。屆時，可能又會這樣說，這個全民退休保障未必爭取得到，你否決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會產生財政危機，最直接的是公務員不能發薪，你這樣跟政府對抗亦於事無補。這便是香港議會的現實，即立法會議員絕對不敢運用我們的權能，令政府處於政治危機。所以，你們便這麼囂張。

其實庫房現在有這麼多錢，這些錢是誰人的呢？當然是香港人的。香港人的錢，不用在濟弱扶傾，這當然是錯。長者工作多年亦不能安享晚年，無論是日常生活、療養或醫藥都應付不來，而政府仍然無動於衷。

還有一點便是，對於稅制的問題。我剛才聽到民建聯表示，要求減稅，再減一點會比較好。這是甚麼政黨呢？政府出現財赤的時候，便向我們“開刀”、向公務員“開刀”，向所有人“開刀”。政府“水浸”便表示不可以加稅。我聽到陳鑑林剛才發言，他說要制止通貨膨脹、制止這些那些。他令我想起溫家寶。溫家寶說：“我是總理，看起來樓價政策執行得不好”，這便是“混帳”。總理的職責是執行政策，如果他執行不到的話，便應該辭職或告訴老闆，這是執行不到的。大陸的制度便是這樣，總理告訴大家，等於一個總經理告訴大家，做不到工作與他無關。那麼，這是跟誰人有關呢？

現在議員談論通貨膨脹，最離譜的是說，“派糖”會令通貨膨脹，這當然是倒果為因。通貨膨脹是量化寬鬆的結果，因為大量印造銀

紙，包括美國和中共政府在內，令全球通貨膨脹 —— 這便是互印。議員在這裏說，我們要制止這事，其實通貨膨脹是由他們造成的，通貨膨脹的結果便是，增加了的通貨90%以上落入他們的口袋裏，所以，便造成貧富懸殊，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經濟學原理。

所以，如果你要制止這事的時候，必須從稅收方面着手，令錢落入政府的口袋裏，然後用於公用事業。所以，其實社民連的建議很簡單，便是要求累進利得稅，還有印花稅。司長及局長今天都沒有來，我曾經要求曾俊華增加股票印花稅，但他卻增加了樓房印花稅，請問你何時會加股票印花稅呢？跟你說也是多餘的。“毓民”說，你不要動不動便把東西擲向他，但無論我細聲或大聲跟他說，說了10次，到了今天他還沒有做到。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你不肯加稅，又說沒有錢、怕沒有錢。有錢 —— 即當他們賺到盤滿鉢滿的時候，你又不問他們拿錢。當經濟緊縮的時候，便問我們拿錢。你有沒有失業援助金呢？政府今年有700億元盈餘，會否撥款來做這事呢？這不需要很多錢，而你現在又有這麼多錢。

民主黨更可笑，建議推出一些債券供香港市民購買，然後政府用來投資，賺錢後便派回給市民，作為保值之用，這是徒勞無功的，“老兄”。你不如要求政府管制雷曼好了，因為這些人便是貪便宜，想要多賺兩厘利息而已。我覺得這個議會已經是亂七八糟，我不想再說下去，不如由“毓民兄”繼續說下去好了。

謝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從經濟學角度來說，現在通貨膨脹很清楚表示經濟有所增長。因此，便出現通貨膨脹。若出現通縮，便表示經濟很差。我們不是在討論這些理論。現在的通貨膨脹已嚴重得令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窮人陷水益深，蹈火益熱。政府是沒理由眼巴巴看着這一百多萬窮人受苦，而且不要忘記還有一些所謂中產人士很快便會變成窮人。今天有些議員說，我們應問局長是否知道柴、米、油、鹽的價格。他當然不知道。我們要問那些做生意的人。張宇人也有說及飲食業，生粉漲價80%、雞蛋漲價50%，還有食油也漲了價。普通的家庭主婦拿着那些錢，真的是“巧婦難為無米炊”。

但是，另一邊廂，情況卻完全不同，政府坐擁着巨款。截至2010年11月30日為止，累計的盈餘是5,820億元，今年結算，則可能超過6,000億元。然而，一年財政預算的支出究竟有多少呢？還有外匯基金，外匯儲備截至2010年10月30日為止，有2,661億美元，累計盈餘以港幣計算，有5,000……其實我剛才說錯了一個數字，財政儲備是5,375億元，而剛才說的五千八百多億元的數字應該是外匯基金累積的盈餘。政府竟然富有得這樣子，副局長。

政府有錢，民間窮困，政府還要說沒有責任給錢他們，要任由他們貧窮下去。這樣的話竟然也說得出口。錢是他們的嗎？是曾蔭權他賺回來的嗎？是他們這些司、局長賺回來的嗎？錢是香港人辛苦經營得來的。那些錢是很辛苦的賺回來的，是香港人交稅給他們的，OK？不是政府官員賺回來的。現在的問題是，他們替我們分配這些錢時出現了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觀念。現在出現通貨膨脹，令到窮人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責任是在他們身上。他們要解決這些問題。

所以，今天黃成智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說的東西都很簡單，就是給錢。分配財富，種種辦法也有了，包括陳鑑林提出的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政府便要去研究，看看甚麼意見值得採納，然後立即行動。我希望稍後會聽到一些回應，但恐怕也是沒有的了。意見全都寫了出來了，還有的是，我們已不是今年才說的，我們每年也在要求交通津貼和其他東西，如電費補貼等。我們也要求“生果金”加兩個月、綜援等。這些東西涉及甚麼學問呢？這些全是制度內現存的援助。我們只是要求多給一點而已。現在政府很有錢吧，不叫政府給錢還該怎樣呢？說到派錢，他們則說派錢會導致通脹。澳門已派了數次錢，不見得他們因通貨膨脹而導致市民沒飯吃？

有時候我覺得我們在這裏說的話，與他們所說的話同樣都是廢話，但悲哀的是，他們有權，以及坐擁着那麼龐大的金錢，而我們則沒錢又沒權。我只能央求他們分配財富而已。這些議案及修正案，都是要求分配財富。有甚麼大道理可言呢？簡單到極點，可以做的就做，不可以做的就說不可以，並清清楚楚地解釋。

這個政府不用問責。它應該下台的，然後讓我們重選政府。但是，我們的政府是不需要這樣做的。他們不需要面對民意壓力，也不需要問責，也不需要下台，但它可否當作做些好事呢？現在對於窮人來說——粗俗點說——真的是很“大鑊”的。不要說窮人，不是很窮的那些人，現時的生活也會感到壓力吧。

租金不斷上漲，“人仔”不斷的升值。那些做生意的人說現在……不管是飲食業，還是零售業，若不是大財團經營的，如何能生存呢？那些“單頭”的食肆、“單頭”的店鋪，全都被趕絕，不用妄想經營下去，因為租金那麼昂貴。還有的是，小企業可以加價多少呢？一杯奶茶可以賣多少錢呢？茶葉的價錢也double了。我現在告訴你這些，你大可以去check。如何是好呢？一杯奶茶加價2元好了嗎？我太太的店鋪的學生餐，一碟飯、一杯飲品，售價22元。真的是虧本，因為現在賣25元也沒錢賺。如果賣25元的話則會少了一半的學生顧客。

所以，不要說窮人，連中小企也很艱難。責任當然在政府那裏。有些人不服氣地說，甚麼都罵政府，你們這些議員就最容易當了。那麼，我們又可以做甚麼呢？很簡單，問一問老百姓吧。政府拿着那麼多錢，幹甚麼呢？根本政府就是不懂得分配財富。所有的東西都是這樣，政府說它不會只是給予小恩小惠，向個別的人臨時派些錢、“派些糖”。它說要改革制度，以解決問題。那麼就請把制度拿出來吧。我也想聽聽一會兒後他們如何回應，或將來財政司司長如何回應，看看如何從制度化方面解決這些問題。

今天我們吃飯的時候討論過，指老人家面對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包括醫治眼睛的問題、患上白內障和藥物名冊等問題。“老兄”，一劑藥一萬多元，如果老人家不幸患有那些病，就得等死，對嗎？他們如何支付得起一萬多元一劑藥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讚賞民建聯最“叻”，此外還說我們爭取這、爭取那，不過卻叫我們不要支持“爛政府”……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可否澄清，我何時稱讚他們是最“叻”的呢？

主席：譚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我聽到的便是這樣的意思，除非他的話很彎曲，很難令人明白。不過，是否“叻”也好，民建聯作為一個務實理性的政治團體，一定不希望政府“爛”。我們一定會思考如何能夠幫助政府，而幫助的意思是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它能夠改善民生。我們是要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意見。

我們提出了73項建議，若要全部說出這73項建議，7分鐘當然是一定不可能的。我想重點說說其中數點我認為是需要加以解釋的，希望引起政府的關注及重視。

現時熱錢泛濫，通脹加劇，民生因而倒退，但另一方面，政府的財政狀況卻一再比預期的好。所以，民建聯在上月發表了一份題為《拓經濟、抗通脹、保民生》的預算案期望，向政府提出了73項建議。陳鑑林議員剛才在修正案中也反映了一部分意見，而我則想就數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第一是關於為何我們要提出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第二是加強食物援助計劃；以及第三，開設短期失業補助金。

各大交通工具營辦商於去年年中便開始相繼加價，其中九巴及龍運巴士已申請加價8.6%及7.4%，即每程分別加價0.52元與0.85元，加幅遠遠高於2010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3%的增幅。此外，電車的加價申請也正在等待行政會議審批，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也會在年中提出加價申請。公共交通工具收費調整勢必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而且也會推高通脹。雖然政府對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有某程度的監管，但隨着各項營運成本的增加，包括薪酬、油價的上升，在未來兩年，這些機構一定會每年也申請加價，市民每年也會苦不堪言。

我們一直認為，政府不能再將公共交通機構收費視為單純的商業活動，而需要看看如何將其與就業、扶貧、社會穩定等政策結合起來。以新界西為例，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八十四萬多名外出工作的市民中，有超過58萬人需要跨區工作，比例接近七成。換言之，有高達七成的新界西就業人口因為跨區工作關係，需要支付較高的交通費。因此，如果公共交通收費能夠降低，便能令七成工作人口的實質收入增加。所以，政府要從根本上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的負擔。因此，我們建議設立300億元的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基金”），針對港鐵、九巴、城巴、新巴3間專利巴士公司及渡輪公司。如果這些機構透過既

定機制獲批准加價，則由基金部分或全額支付新收費與舊收費的差額，以保持交通工具的實際收費相對穩定，減輕市民交通費的支出壓力。

關於加強食物援助計劃方面，政府在2009年撥出1億元予5個志願機構營辦分布全港的食物銀行，提供罐頭、米糧、麪食等食物予有需要人士，而指定的餐廳亦會提供熱食予一些持有餐券的人士。雖然社會福利署表示，根據過去1年的服務統計，5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機構的使用情況穩定，預計1億元撥款可供服務計劃運作至2013年。但是，實際原因是，計劃的要求限制了領取的人數，而實際有需要的市民其實遠遠高於政府的短期名額。因為受政府資助的食物銀行只提供6星期的短期援助，申請人必須由社工轉介，經“查家宅”般的審查，才能得到援助。

申請人大多數是遇到突變事故的家庭、低收入人士、失業、露宿者、新來港人士，或符合人道理由的非本港居民。所以，他們領取6星期食物的援助期屆滿後，如果再有需要，則必須重新申請。營辦機構反映了一種普遍情況，很多受助人都難以在6星期內解除需求，尤其是那些收入不穩定、長期失業，或新來港不足7年的人士。

民建聯另一項建議便是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向因為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有調查顯示，有可能高達四萬多人會由於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而失業。以他們的情況，大多數均未能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換言之，現行的社會保障措施也無法幫助他們。所以，我們建議為這些受影響的人士提供一些短期的失業補助金，可以為期6個月，每月例如可以獲發4,000元，以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適應就業市場的新環境。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誤會了我的發言，我可否藉此機會澄清？我不曾稱讚民建聯，除非他認為“民建聯最無耻”這個說法也是一種讚賞。

主席：我想沒有甚麼人會真的誤會你是稱讚民建聯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現時有很多估計也指出，受內地物價上升及美國第二期量化寬鬆政策影響，大量熱錢會因美國的政策而湧入香港。所以，在這個大環境下，我們根本便可以預期及預見香港的通脹情況將會相當嚴重。事實上，在去年11月份錄得的通脹率已達到2.9%，因為香港大部分食品也是從內地輸入，而由於現時內地物價上升，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亦正上升，所以物價自然會上升得特別快。

香港僱主聯合會建議今年平均加薪幅度應為2.5%至3.5%，而去年11月份的通脹率為2.9%，建議的加薪幅度看來好像是與通脹率相若。然而，當我們參考去年的分析資料時，便會知道這些看來好像與整體通脹率相若的加薪幅度，其實是無法追貼一些很切身的日用品的加幅的。根據去年的調查顯示，有三成多僱員雖然獲加薪，但在減除衣、食、住、行這類最切身的日用品及每天所需後，這三成多的僱員中的九成人士雖獲得加薪，但事實上卻是明加實減的。

主席，其實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清楚表示，由於香港的利率和匯率受制於貨幣政策安排，所以政府並沒有太大空間就通脹影響作出調控，而政府亦不願意進行價格控制，因為這是一個客觀存在的限制。此外，當中亦存有一個內在因素。在特首到北京述職時，我們經常也會聽到國家領導人說要處理好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其實，深層次矛盾便是造成我們的通脹沖擊特別大的原因。

據公民黨理解，所謂深層次矛盾，其實便是資源、財富及經濟成果分配極度不均造成的問題。由於通脹對低下階層造成的影響會特別大，這種深層次的矛盾會令通脹對香港造成沖擊，絕對不容忽視。所以，公民黨在今次與財政司司長見面，並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時，亦特別以“抗擊通脹”作為重點陳述內容，希望行政機關不要忽略這問題。

主席，今次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亦提到不會“派糖”。其實不“派糖”這做法是與公民黨看法一致，我剛才亦已闡述過，在我們看來，為何香港的通脹會特別由於深層次矛盾及社會經濟結構安排，而產生特別大的沖擊呢？公民黨希望，若政府庫房今年真的錄得盈餘，與其把這些盈餘派發給市民，追求一時和曇花一現的掌聲，倒不如把盈餘投資在較長遠的社會制度上，例如做好基礎教育和公共醫療政策，或是按我們所一直爭取的，把最少500億元撥作種子基金，開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些建議都是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要做的事情，以減低通貨膨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主席，在剩餘的發言時間，我想特別提一提，以我們看到的公共街市政策為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與多位檯商商討要否繳交市值租金、應否為他們加裝空調以改善其營商環境等。可是，其實政府有否考慮，作為一項長遠社會政策的投資，公共街市本身便有其扮演的角色，一方面可以讓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市民可用較相宜、較便宜的價格購買新鮮食物；另一方面，亦可以讓小本經營者有做生意的謀生機會。今天我舉出這個例子，是希望行政機關可以抱持這個角度，當庫房有盈餘時，其實是有需要投資在社會制度的長遠建設上，這才是我們應走的方向(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稱讚民建聯，他卻不承認，但我聽到他的發言有這些字句。他亦提到民主黨投共，但我相信普羅市民及很多人都不會認同這是事實，甚至懷疑情況剛剛相反。

其實，修正案中有些意見民主黨是支持的，例如關於食物銀行方面，我們覺得能夠幫助市民，尤其是一些赤貧的市民度過難關。我們就財政預算案與“財爺”會面時，民主黨都有跟財政司司長提出，這亦是我們的立場。事實上，食物銀行面對的困難也不少，因為食物價格急劇飆升，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

民主黨對於“關愛基金”(“基金”)的立場其實未有定案，尤其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最近定出的方向，我們覺得有斟酌的地方，但很明顯，基金成立後為未來的長遠制度訂下原則，讓政府日後在資源上可以持續投放於一些現時未有照顧到的弱勢社羣，我們覺得這是可取的做法。

有修正案建議提供“特別生果金”或特別的長者支援，我相信這跟我們目前提出的方案，是大同小異，所以我不認為與我們的看法有分別。

然而，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則上跟我們有分歧，尤其是我們希望政府復建居屋，但劉健儀議員認為無需復建，有“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便可以，我們因應對市民的瞭解和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都覺得“置安心”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兩者並沒有矛盾，為何不能並存呢？政府為何不能重新考慮興建居屋，以及恢復公共屋邨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呢？我希望自由黨可以重新考慮，這是普羅市民一個頗大的願望，如果自由黨想參與直選，我覺得他們真的要考慮支持復建居屋。

林健鋒議員提到如果取消標準稅率，便會集中在某一羣人身上徵稅，他所指的人現時正繳付30%稅款，他們可以這樣做，換言之，他們的收入真的是非常、非常豐厚，那麼，為何他們不能多繳交一點呢？這不一定會造成過於集中徵稅的情況。現時，很多有錢人，尤其是“打工皇帝”所賺的錢，真是集中了香港大部分財富，所以，從中拿出一點資源，幫助一些貧困人士，又有何不可呢？所以，我覺得取消標準稅率和讓每個人都能夠交邊際稅率，是真正可以增加政府的資源，令扶貧工作得以持續，讓政府可以更放心把資源投放在一些持續的政策及一些恆常的服務，以及讓貧困人士更可以受惠的。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讓貧困人士的困境得到紓緩。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這項議案，發表了很多意見。

這項議案及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到的措施，均是關乎民生最基本的衣、食、住、行問題，其中有短期性及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包括電費

補貼、差餉寬免、代繳公共屋邨租金或凍結政府各項收費，亦有些較長期性和制度性的措施，以針對結構性的問題，包括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抗通脹債券、長者醫療券、失業救濟金、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增加房屋津貼，甚至稅制改革。我相信今天的討論更彰顯了市民對通脹的關注和擔憂，以及需要處理這些問題的迫切性。

對於議員今天的發言所提及的各項建議及紓困措施，以及較早前議員與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會面中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會詳加考慮，我在此不一一回應。以下我希望可以簡單說明公共理財的原則和理念。

政府一直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也會以同樣的標準來審視每項政策建議，小心研究它們對政府財政的整體影響。我們亦會善用資源，以決定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作出分配，並會衡量各項目的重要性和急切性，以釐定優先次序，從而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再者，我們要做到未雨綢繆，目光長遠，除了考慮迫切性和短期性的經濟情況外，亦要顧及政府中長期的財政狀況。

政府的財政資源並非是無限的。按照剛才議員的討論，一如李卓人議員所言，有很多應使則使的地方，所以我們要通過討論來訂出優先次序。事實上，政府過去在有需要時從來沒有吝嗇。在本屆政府任內，政府開支已由約2,300億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預算的三千一百多億元，合共增加了八百多億元，增幅超過35%，大幅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9.1%的名義增長。

很多議員均認為，政府坐擁五千多億元的巨大財政盈餘。但是，我們亦須注意，香港是規模小及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很容易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政府的數個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利得稅及地價收入等亦因此而受到很大波幅的影響。

財政儲備可說是我們的應急錢，不但幫助我們應付突發事件，還在經濟和財政困難時發揮保護作用和提供緩衝。例如，在1998-1999年度起的6年間，我們五度運用財政儲備來填補財政赤字，共耗用了2,000億元的財政儲備。如果當時沒有儲起這筆錢，我們如何能在有需要時應付不時之需呢？這筆財政儲備亦讓我們在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時，仍有能力制訂赤字預算，滿足市民所需，也可投資基建。在一定程度上，這大大穩着了經濟。

長遠而言，財政儲備必須能應付日常需要，亦令我們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有撥備的負債、由經濟周期所引起的突發事件，以及社會結構轉變對政府財政帶來的壓力。

在制訂下一年度的預算案時，我們本着3個基本的信念。

第一，是務實穩健。我們要維持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經濟基調和發展勢頭。政府面對不同的經濟和社會情況，需要以不同的措施應對。在過去數年間，政府曾推出多項利民紓困措施、創造就業和刺激經濟。自2008年開始，我們已動用1,100億元推出這些措施，顧及民生和經濟所需。香港的經濟目前已大致回復增長的正軌，因應通脹壓力逐漸上升的勢頭，我們必須務實審慎地審視各項建議，盡可能針對社會上較有迫切需要、負擔較大的階層，紓緩通脹對他們構成的壓力，同時須小心避免為通脹升溫。對於這點，湯議員剛才是同意“派糖”應該具針對性，並瞄準有需要的階層的。

第二個信念，是發展根基。金融海嘯改變了全球的經濟格局。在現時金融海嘯危機漸退、經濟復蘇之際，我們在鞏固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之餘，亦要抓緊新的機遇，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林大輝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到，對抗通脹壓力的方法，最主要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生產力。政府提出發展的6項優勢產業，便可以提升香港的軟實力，並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提高我們的生產力。

第三個理念，是社會責任。作為有社會承擔的政府，除了要紓解市民所面對當前的困難，亦要為香港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包括建設一個有關愛的社會。在這方面，我們需要集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即我們常常說的民、商、官的合作，才能夠有效地應付挑戰，以解決民生問題。

因應今天的討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的走勢，尤其關注它對低收入家庭日常生活的影響。我們會就着應使則使的原則，因時制宜地作出相應的對策，以紓解民困。

最後，我再次感謝黃成智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我會將今天討論的重點轉達財政司司長，並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和執行部門深入考慮大家提出的各項建議。如果建議符合有關政策的目標，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預算案中作出適當的配合，以紓緩有需要人士所

面對的困難。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行政策，務求建立一個更和諧及充滿關愛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但他較早時已表示會撤回他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自從2004年”之前加上“鑒於”；在“公屋居民”之後加上“以去年相同的標準”；在“出售公屋計劃”之後刪除“；”，並以“，並立即展開籌劃每年復建適量居屋；(六) 盡快恢復定期賣地，以確保住宅土地供應充足，從而令每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量可應付用家需求；(七) 考慮降低物業稅稅率或免收下年度物業稅暫繳稅，從而令更多業主願意放租單位，令住宅單位租金得以下調；(八) 檢討《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條例而每年受加租之苦；”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二)”代替；在“加至10萬元；”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人每年增加至1,000元；(十五) 凍結各項與基層市民生活相關的政府收費、街市租金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舖的租金；及(十六)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而又需要及時獲得支援的市民，促請‘關愛基金’予以妥善的幫助，使他們可以度過暫時的困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8人贊成，4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自從2004年”之前加上“自回歸以來，本地經濟幾經波折，令市民生活困苦；雖然”；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加強支援食物銀行，並向貧困家庭或人士提供食物券，以紓緩食物

價格飛升的壓力；(二) 向生活費緊絀的合資格長者每月額外發放特別高齡津貼(即‘特別生果金’)；(三) 考慮將‘低收入綜援’改名為‘工作獎勵計劃’，以消除標籤效應，並將計劃擴展至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讓他們可以每月領取不多於2,500元的生活補助金；”；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在“恢復”之前加上“加快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考慮是否”；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及”之後刪除“出售公屋計劃”，並以“增加興建公屋，以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在“3萬元增至6萬元”之後刪除“；”，並以“；並研究如何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以特別減輕收入並不寬裕的中產人士的負擔；(十) 為鼓勵年青一代就近照顧父母長輩，應放寬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扣稅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代替；在“為市民”之前刪除“(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八)”，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二)”代替；在“加至10萬元”之後刪除“；及”，並以“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一生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三)”代替；在“推出”之前加上“適量”；在“認購權，”之後刪除“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凍結政府收費，包括凍結政府批發市場及街市租金，以及豁免小販牌費為期最少1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9人贊成，2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二) 加強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三) 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四) 向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要求而未

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短期租金援助；(五)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八)”代替；在“每季”之後刪除“1,500”，並以“3,000”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十)”代替；在“恢復”之前加上“增加土地供應，並”；在“出售公屋計劃”之後加上“，以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滿足市民的置業需要、平衡樓市供求，以及紓緩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壓力”；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二)”代替；在“取消薪俸稅”之前加上“全面檢討薪俸稅制，包括研究”；在“所有市民”之前刪除“：建議取消標準稅率”；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四)”代替；在“加至10萬元；”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五)”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六)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1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零4秒。

黃成智議員：主席，很幸運，其中一項修正案獲通過了。這其實也不是分甚麼黨派或團體，最重要的是希望能給政府一點壓力，讓其看到整個社會的狀況真的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今天即使劉健儀議員或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不獲支持，但並不代表他們提出的建議是錯的，只是當中有些細節大家未必想法一致而已。但是，在整體環境中，所有議員都認為現時的情況，如果政府不做一些工夫是不行的。因此，我希望政府除了實施我們今天提出的紓民解困、應急、必須盡快處理的措施外，中、長遠的策略也必須實施，例如我們很多政策也應針對減貧，使更多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弱勢社羣也能享受整體經濟成果。接下來在不同渠道中，我希望能與政府和大家繼續討論，而政府也應繼續考慮實施更多措施。

我希望政府不再以守財奴的心態做事，局長剛才指出要務實、穩健，但1,100億元也花掉了，今年的盈餘隨時超過1,000億元。經過多次經濟沖擊後，政府也能度過香港共同面對的問題，香港今天仍然很穩健，仍然繼續向前進步，政府不能經常過分憂慮，導致許多市民在這樣的處境中繼續貧困、處於赤貧，生活過得不安心。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下一個財政預算案中，以及在往後的福利和民生政策上，長遠考慮市民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PROMOTING LONG-TERM SPORTS DEVELOPMENT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民主黨在此再提出“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對於這項議案辯論，大家可能也耳熟能詳，因為在這數月內，大家在不斷談論申辦亞運這件事。正正在1年前，也就是在去年的1月6日，我們在此其實曾辯論一項類似的議案。作為1周年紀念，讓我們檢視一下政府在過去一年做了些甚麼。

回看我們在去年同一天於立法會會議廳內通過了的那項議案。我不詳細讀出議案的內容，當中共有13個項目，多位議員也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經過了1年後，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呢？我只能以4個字

來總結，便是“乏善足陳”。在過去1年，政府在體育政策、體育發展上的工作只是乏善足陳，但政府卻說上次通過的議案提出了13項建議，其中第(十一)項是建議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的第十八屆亞運會，儘管政府沒有採納其他12項建議，但這項卻是接納了。局長可能沒有聽到同事們當天的發言，我當時代表民主黨已經向政府提出，如果政府要申辦亞運，有數件事情是要考慮的。第一，體育政策究竟是否真的能落實呢？第二，那些基礎建設，即我們所說的場館，日後究竟是否用得其所呢？第三，當然是有關財務的考慮。雖然我們今天不是討論申辦亞運，但也應該檢視一下政府在體育政策、體育發展上究竟做了些甚麼。

坊間最近有很多討論。尊子繪畫了很多有關申辦亞運的漫畫，我這裏只拿來了其中一幅。漫畫中有一位坐着的長者，他體弱無力地準備要舉起一個申辦亞運的啞鈴。我想尊子繪畫的這位長者並非代表香港沒有錢，而是代表我們的體育發展好像這位長者般軟弱無力，根本沒法舉起申辦亞運這個啞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的體育發展究竟如何？說得粗俗一點，一年伊始，我們應該跟政府算算帳；說得文雅一點，我們應大事回顧。政府說我們的體育是朝向“三化”發展，即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府究竟是否“不化”呢？讓我們回顧一下這3方面究竟做出了甚麼成績。

在普及化方面，康文署進行的調查顯示，我們有逾半數市民的體能活動量未能達到基礎指標的水平，而衛生署的調查顯示，在2007-2008年度，小學生癡肥的比率達到21.3%。香港人的運動情況，正好從這些數字反映了出來。

此外，最近也進行了一些其他調查。王國興議員在席最好了。工聯會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公共衛生基層醫療學院行為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1 000位市民，逾九成認為申辦亞運會並不重要，而七成(68.6%)受訪者更認為香港政府申辦亞運，完全沒有提高他們對運動的興趣。雖然工聯會說這項調查並非由它進行，只是中大提供給他們參考，但無論如何，這項調查也反映了，市民對運動的興趣和意欲並不高。

讓我們也看看在普及化後，香港市民究竟是否有足夠場地做運動呢？根據康文署自行發表的資料，按規劃標準來說——我們的標準其實已訂得很低——原來我們欠缺了19個室內運動場、209個網球場、11個標準真草足球場、3個運動場。由此可見，供一般市民使用的運動場、體育館是遠遠不足的。既然如此，我們又如何做到普及化呢？

在精英化方面，究竟成績如何？我看見政府經常提出一堆數字，說我們今年在廣州亞運會的成績斐然，多位運動員也奪得了亞運獎牌，較以前有很大進步。如果我們要朝向精英化，如何能吸引年青人加入體育行列呢？

對於這些精英運動員，我只可總結說他們是“三無”人士。甚麼是“三無”？即他們沒有機會持續進修，沒有職業保障，也沒有足夠的社會支持。為何這樣說呢？大家看看，時至今天，我們只有16位精英運動員有機會獲推薦進入大專院校，我們並沒有一個系統推薦他們進入大專院校，讓他們持續進修。

職業保障更甚。香港有很多企業，但原來大概只有10家聘請了退役的精英運動員。這些精英運動員究竟有否出路呢？在退役後，這些精英運動員究竟會怎樣呢？

至於說沒有社會支持，有些人會說不是這樣的，有很多運動員是得到社會支持的，黃金寶、黃蘊瑤便是例子，但我只可以說這些只是異數。我們有很多精英運動員，每年有數百位，但我們的社會實際支持了多少，讓他們能以持續進修，有繼續工作的機會呢？政府說要精英化，但這些精英運動員實際上是沒有出路的。

盛事化又如何呢？我們又可以結結帳，看看香港究竟舉辦了多少項體育盛事。以下的一個簡單數字已經可以反映出來。在2008-2009年度，香港大球場只舉行了37項體育活動——在365天中只舉行了37項運動。至於大家經常提及的紅磡體育館（“紅館”），我也懶得計算，以免嚇怕各位，因為在紅館舉行的體育活動，不知道是否要用10隻手指數出來。這便是政府稱為的盛事化。

總結來說，所謂的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全部均是表面化，政府究竟有否做好長遠的體育發展工作呢？政府的表現實在令人搖頭歎息。

我還想多提出一點。我昨天看到一份報章報道說，香港嘉應商會……我不太認識嘉應商會，所以昨天特地詢問了林大輝議員。我初時以為它贊成在2023年申辦亞運，但原來不是。我看清楚了報章的標題，原來它是贊成在2027年而非在2023年申辦。對於報道中提及的一些論據，我也是認同的。例如，報道說政府最近邀請了足球顧問進行研究，建議香港應在5年內提供34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11個。當我們在推薦體育運動時，大家其實也提出了很多建議，包括香港嘉應商會也說，香港應加速發展優勢體育項目和設施。

民主黨向政府建議了“七招”，包括今天議案中提出的制訂十年藍圖；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撥出基金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就興建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估計，供我們審議，以及改革港協暨奧委會，以提高有關體育總會的透明度等。民主黨早前已經向政府建議“七招”，希望落實推動長遠的體育發展。很可惜，我們早前收到政府的回覆，說民主黨所提出的十年體育藍圖，政府其實已在進行，並說在2002年已經制訂了三大體育策略目標，包括在學校建立體育文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等，我不重複了。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覺得所做的工作已經足夠，我相信今天便不會有這麼多人站出來反對申辦2023年的亞運會。如果政府真的有心，便不應單單是局長一人，而是整個政府也要配合。我們最近會見了學界的體育協會，他們說他們其實很可憐，譬如說要培訓運動員，學生在下課後可能要到很遙遠的地方比賽或接受培訓，待學生在星期六、星期日有空餘時間時，那些場地又要留給普羅市民做運動，令他們無法進行培訓。政府究竟能否提出一項長遠的體育政策，令市民可以支持申辦亞運呢？

代理主席，我的總結是，我不希望出現尊子另一幅漫畫的情況，就是一隻手是要求申辦亞運，另一隻手卻是要求答應申辦亞運，才會投資於體育方面。我相信香港市民不希望是這樣，我們不希望以亞運要脅香港人。我們原則上不反對申辦亞運，香港市民是希望真正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全民運動，以至好好培訓我們的精英運動員。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接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未有提出長遠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並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 (七) 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淑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就原議案作出完善和補充。

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想清楚表達，無論能否成功提出舉辦亞洲運動會的申請——這確實是不知道的，以及即使能夠成功提出申請，還要通過第二個關卡，便是不知能否成功申辦，我都很希望政府能不停地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體育政策和設施的硬件和軟件。這便是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此外，我亦很希望政府能夠在今天的場合很清楚地作出回應。

無論是硬件或軟件，我覺得重要的是香港需要有一項完整、長遠及全面的體育政策，而為了配合這項政策，亦應在設施、資源上全面配合，然後才能令這項長遠、完整的體育政策得以落實。雖然政府說早前，大概是在2002年，亦曾制訂一些目標，但我覺得由2002年至今，首尾也相隔了10年，原有的政策亦需要不斷檢討，以便與時並進和吸納民間的意見，作出進一步改善。

因此，我在修正案提出了數項建議。第一，一項好的政策是需要進行諮詢，讓公眾能夠參與，以收集集體智慧。所以，我在原議案第(一)項後加上應廣泛諮詢，讓公眾參與。有了這個基礎，我們的體育政策便會深入人心，得到大家支持，而只有在這基礎上制訂的政策，才能得到大家參與，事半功倍。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於運動員的保障，尤其是給予精英運動員的支持，我提出要廣泛諮詢本港的體育界、本地的運動員，好讓有關的制度能夠來得貼切，亦令內行能發揮作用，而不是由外行領導內行。只有讓本地的運動員、本地的體育界能夠參與改善這個制度，制度本身才能夠運

作得更好。所以，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聽到這個意見，令本地的體育界、本地的運動員能夠充分發揮積極性，參與其中。

第三是有關設施的。大型設施已談了很多，我現在說的是本地的公園和屋邨。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廣大市民很需要促進身心健康。在這方面，很重要的是作出改善，讓市民每一天都可以有適合的場地、設施鍛鍊身體。

代理主席，我經常到屋邨出席居民大會，街坊——特別是那些居住在老化屋邨的長者——告訴我，為甚麼政府不設置一些讓他們可以扭扭腰身、拉拉肩膀的設施呢？那些都是很便宜的。當我們向房屋署反映時，它總是說資源有限，又說要先得到屋邨的諮詢委員會同意。到了屋邨的諮詢委員會，他們便說錢只有那麼多，接着房屋署又會問，究竟居民想要那類設施，還是想改善樓梯或其他方面呢？結果，居民提出設置健身設施的要求被擱在一旁，因為先改善那些更重要的設施，對嗎？

老實說，我們現在到深圳、到內地，可以看到很多城市、公園、屋苑，無論是公家或私家的，均已設置了很多這類輕便的健身設施。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真的是比較疏忽。讓我舉一個例子。在前市政局時，我們建議鋪設一些作為足部按摩用途的卵石行人徑，前市政局批准了，陸續在多個公園鋪設。雖然後來被“殺局”，但政府之後也再有鋪設，說明這些設施真正得人心。政府是否應該多做一些呢？所以，希望政府能認真關注具體硬件的情況。

另一項值得政府關注的硬件，我在修正案中亦已有清楚指出。一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說，無論能否成功提出舉辦亞運的申請，以及是否能夠成功申辦，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政府原來計劃因為舉辦亞運而用以建設體育設施和硬件的數百億元，無論上述那兩個情況是否成真，都應該盡快提交立法會，逐項向我們提出，亦要排上日程，以便可以按時間表、時序來審議。興建這些在在有需要的體育館、體育設施，是一點時間也不可浪費的。無論能否申辦亞運，也應該盡快提交立法會，以兌現政府的承諾，即申辦亞運將不會影響這類資源的落實。我很希望局長稍後能作出積極回應。

再者，原議案亦提到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我就這一點作出了修正，加上“促請有關方面研究”。我覺得這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是一個主體，我們應該予以尊重，不要越

俎代庖。我覺得我們也需要尊重它們本身的行政，但是否有需要改革呢？是有這個需要。因此，我便促請有關方面研究，看看如何能把這些改革做得合情合理和較好。我們不可能強迫、凌駕或代替它們，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促請有關方面努力做。有見及此，我便提出了比較客觀的措辭。

最後，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促請政府要真的檢討那些體育教練、導師和輔導員的薪酬待遇。他們向我投訴說，自從“殺”了前市政局，他們的待遇便被削減，不單十多年工資沒有增加，現時的薪酬更是較以前少。我聽後感到非常驚訝和難過。他們當中有很多曾是運動員，他們把自己的經驗貢獻社會，但卻得不到政府重視。希望政府(討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能予以檢討。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好像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說，有點重回舊地的感覺，因為我們1年前也曾討論本地的體育政策。當時，其中一個焦點是，我們應否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當時，公民黨提出修正案，把整項原議案的內容刪除，認為當時不適合申辦亞運會，應該先做好體育政策的事宜。

到了今天，我們熱烈討論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局長可能把焦點放在我們支持還是反對方面，我覺得這情況跟擴建堆填區一事有點相似。通過這次討論，再加上剛過去的亞運會，廣大市民可以更瞭解本港體育政策不足之處，以及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而有關當局應該繼續瞄準方向前進。

如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亦接受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的第(一)項修訂關於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可在互聯網上閱覽，而局方早前也有提到。當我翻看報告書時，我發現仍有很多地方存在落差。報告書發表至今已有9年。當時負責的政策局已經被“殺”，而體育委員會(“體委會”)

亦已成立，但報告書提及的很多建議仍未落實。發表報告書的目的，是期望當局可在參考當中提出的建議後，制訂一個長遠的體育政策。我希望局長可以朝着這個方向，繼續改善我們不足的體育政策。

我在修正案中建議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個基金是在1995年成立的，並分為藝術和體育兩個部分。基金有3個目的：(一)資助運動員參加國際性比賽；(二)資助一次過撥款的活動；(三)資助發展和推廣香港大型體育活動。但是，每當注資入基金時，注資款項都會分為藝術部分或體育部分。藝術部分一直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負責，而據我所知，體委會現時負責就體育部分提供意見。我們很希望可以清清楚楚地把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分拆為藝術發展基金及體育發展基金。當然，體育發展基金並非全由體委會話事。我在修正案中建議改革體委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

據我所知，今年2011年1月1日，體委會有新成員加入，成員人數由原來18名增加至現在的20名，當中包括更多運動員，包括洪松蔭這名前港隊單車運動員及陳念慈這名前港隊羽毛球運動員。在加入這些前港隊運動員後，我們希望體委會可以加強基金資助運動員的焦點。我們希望體委會除了有一些技術層面的成員提供意見外，也有運動員的聲音。我們希望體委會在這方面繼續進行改革。

如果政府真的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向體育發展基金注入60億元，而該基金又由體委會負責，則我們希望體委會能夠提升透明度，並增加成員數目。由於體委會應就體育盛事化、普及化和精英化等方面提供意見，因此其成員應包括相關人士，例如規劃專才。我們期望這些規劃專才能夠向體委會提供規劃方面的建議，以加強社區的設施。代理主席，報告書不單建議加強社區的設施，亦建議加強運動員的設施。很多時候，運動員在使用運動場進行培訓方面需要與市民競爭，這是不健康的情況。我們希望在規劃上可以做得更好。

我現在談談我一直爭取了很長時間的事宜，局長也可能聽過無數次。我在修正案第(九)項要求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為方便起見，我製作了一些展板。大家可以看到，在個人方面，在奧運取得金牌的運動員獲得300萬元獎金，在殘奧取得金牌的運動員只有30萬元獎金。這些資料來自在2009年體委會通過增加獎金後訂定的列表。我們再看看銅牌方面，

健全運動員的獎金是75萬元，殘疾運動員則只有75,000元。在團體方面，殘疾運動員的獎金亦只是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至於最近的亞運會——基金今次才向在亞運會得獎運動員提供獎金——在亞運會取得金牌的個人獎金是40萬元，但在亞殘運會取得金牌的個人獎金只有4萬元。當然，健全運動員的表現非常卓越，但殘疾運動員也取得不少獎項。在亞運會及亞殘運會獎金總額方面，提供予健全運動員的獎金總額是1,030萬元，而提供予殘疾運動員的獎金總額只有59萬元。

代理主席，我至今都不明白，為何殘疾運動員的獎金只是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在2009年，我曾詢問局長，他當時的回覆很特別。他表示釐定獎金的時候，香港體育學院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運動會的參與性、競爭性及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他的意思是否指殘疾運動員只值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不是這樣吧，我直到現在也不明白。

如果我沒有記錯，局長是體委會的主席，也是當然成員，我很希望你可以在體委會內大力爭取。我相信你都很清楚，殘疾運動員在退役後，面對的困難可能比健全運動員面對的更大，而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一定不比健全運動員少。

我要再談談資助方面的事宜，根據2007年的立法會文件，殘疾人士每年的體育訓練資助最高為65,000元，但精英運動員、健全運動員每年的體育訓練資助則達到30萬元。這些數字可能不是最準確的，但我找不到這方面的資料，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提供最新的資料，我會很樂意聆聽的。兩類運動員的體育訓練資助實在相差太遠了，我們覺得這是沒有可能的。

當然，我們知道，殘疾運動員由另一個基金提供生活資助。但是，代理主席，那些資助怎樣都不會有二十多萬元吧。我希望殘疾運動員跟健全運動員享有同等的待遇。

接着，我想說一說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教練事宜。在2002年發表的報告書也有建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我們亦希望提升教練的待遇。如果局長有資料，請他告訴我們，精英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的教練現時的待遇如何，而這些教練是否全部是全職，還是有部分是兼職的。我們知道，運動員的教練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運動員的努力固然重要，但沒有教練的支持、支援和教導，也可能事倍功半。所以，我們很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這方面作出交代。

屬於公民黨的其他議員稍後會就體育政策的其他方面發言。我想留下最後1分鐘說一說場地的問題。

局長諒會記得，民政事務委員會早前舉行特別會議，談到城門河幾乎是划艇運動員的唯一訓練場。在2002年發表的報告書早已要求提升划艇運動的設施，但當局把划艇運動的設施提升到甚麼水平呢？今天划艇代表隊仍然以鐵皮的貨櫃箱作為辦事處。在當天的特別會議上，划艇運動員的代表一再表示，希望及懇求你為他們加建看台，他們連看台也沒有。代理主席，划艇運動是其中一項精英項目，今天都落得如此景況。無論我們是否可以成功申辦亞運會，我都希望我們的體育政策可以朝正確的方向前進。

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1年前，我在本會上提出“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的議案，議案獲得通過。當時，大家均認為有需要推動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體育運動水平。我相信，議案對當局加緊關注本港體育發展起了一定的促進作用。

香港代表隊在本屆亞運會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了促使香港的體育運動更上一層樓，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早前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60億元的體育基金，在現有的資源上，更全面地支援本港運動員及推動體育運動。

現時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的生活津貼，主要來自以下3項計劃：第一項是“體育學院生活津貼”，第二項是“體育資助基金”，第三項是“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但是，不同級別的運動員，每月實際可獲取的生活津貼，差距卻十分懸殊。只有頂尖的甲級全職運動員，才可獲得較多的生活津貼。事實上，大部分兼職、乙級、丙級和具潛質的運動員，每月只能取得數千元至萬多元的生活津貼。此外，未能再創佳績的精英運動員，一旦被下調至乙級運動員，資助更會被削減近一半。由於整體運動員的生活資助偏低，有運動員直言，他們還比不上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中層人員。

頂級運動員朝不保夕，更何況其他非精英運動員呢？他們為了學業和生計，不能全身投入訓練，只能過着兼職運動員的生涯，未能夠全時間投入訓練，亦解釋了為何部分運動員的成績未能更上一層樓。

代理主席，世上並沒有“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回事。如果我們要鼓勵更多青年人成為運動員，促使更多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上取得佳績，當局有必要提升運動員的生活待遇及增加財政資助。全面增加乙級、丙級和具潛質運動員的生活津貼，並要考慮如何善待降級的運動員，例如，在資助方面能否保持彈性，避免因為削減他們的資助而打擊士氣，讓他們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繼續全身投入體育訓練當中。

至於在教育方面，雖然現時傑出運動員可透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體院的推薦，升讀專上教育，但他們仍需符合一定的學業要求，才可獲得取錄。但是，這對早年已投身職業運動生涯的運動員來說，其實有一定的難度。因為他們在青少年時期，已花了大量時間接受訓練，學業往往成為犧牲品。試問他們如何拿出亮麗的成績升讀大學呢？當然，過往有部分運動員可憑着個人努力進入大學，但畢竟這些運動員只屬少數。

雖然現時大學已為運動員作出一些彈性安排，例如容許他們在受訓及比賽時停學，以及延長他們的修讀年期，但相比外國的大學對運動員的支援，香港方面仍有一段距離。舉例來說，美國的大學會給予運動員巨額獎學金，供其支付學費和生活費。美國的大學亦很關顧運動員的學業成績，並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為運動員學生提供功課輔導補習。此外，對於運動員未能準時交功課或考試，教授更會以體諒和寬容的態度作出彈性安排。這些都可讓運動員同時兼顧學業及參加比賽。我期望，香港的大學也可以借鑒外國的經驗，為運動員作出更多靈活和妥善的安排。

代理主席，香港體育場地設施長期不足。地區人士一直向政府爭取加快興建體育設施，但都不得要領，直至當局決定申辦亞運會，才把這些工程搬出來，此舉凸顯了當局過往忽視市民對興建體育場地的訴求。因此，民建聯要求無論能否成功申辦亞運會，特區政府也應落實兩項基本訴求。第一項是按政府為申辦亞運會定出的時間表，落實興建各項體育設施，以回應社會人士多年的訴求。

另一項是進一步擴大青年運動員梯隊培訓計劃，在地區層面和體育總會層面加強招募、發掘和培訓青年運動員。自2009年起，計劃已經向22個體育總會撥款1,500萬元，舉辦了近200項課程及訓練，共有6 100名青少年運動員參與。民建聯期望，當局進一步擴大這項計劃，

讓其餘的體育總會可以協助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並提升這些運動員的水平。

代理主席，現時康文署在各區均有舉辦各項康體班。為了促進和鼓勵更多長者參加康體活動，民建聯建議當局推出“長者康體券”，讓每位長者憑券，每年均可免費參加一次由康文署舉辦的康體班，例如太極班、長者康體舞等。

代理主席，我對原議案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就是有關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運作。我們要知悉一個事實，就是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並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民政事務局亦不負責規管港協暨奧委會。由於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委會的成員之一，國際奧委會才是管理港協暨奧委會的主要機構。因此，如果要求特區政府對該會作出改革或提升該會的透明度，並不恰當。

還有另一個事實是關於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總會的運作模式。世界各地區的奧委會(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均需要有地區體育總會的支持，從而組成一個全球體育管理組織。地區體育總會則隸屬各大洲際體育總會，許多香港的體育總會，均隸屬亞洲體育協會。這些協會均享有獨立的自主權，以推動個別的專項運動項目。

雖然地區體育總會隸屬港協暨奧委會，但各體育總會均享有獨立自主權，在運動員訓練、認可運動員、教練及專業人員方面，以至日常行政運作和選拔運動員代表出賽等，體育總會均可全權處理，而無須問准港協暨奧委會。然而，當以“香港代表團”的名義，參加奧運會、亞運會、東亞運動會，則必須由港協暨奧委會組隊，以地區奧委會的身份來率團前赴主辦國參賽。因此，港協暨奧委會和地區的體育總會，一方面既保持獨立自主，另一方面又保持分工和合作的關係。

所以，民建聯認為，我們應尊重目前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獨立自主運作模式，而當局可從旁協助，促進它們提升其管理財政、甄選機制的透明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不會支持原議案和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

數月前，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到重建後的香港體院參觀，目睹各項先進的設備、體育設施及醫療設施。當時，在場的運動員稱讚政府在支援精英運動員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民建聯不認同原議案前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立法會再次討論“推動長遠體育發展”這項議案，並感謝議員對香港體育發展的關注。

大家記得，在去年1月，立法會也曾就發展香港的體育運動進行了議案辯論。原議案包括建議政府積極考慮支持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這是推動體育長遠發展的一項重要內容，而去年的議案亦經過立法會大多數通過。

在過去1年，政府在穩步落實發展體育的各項政策和策略的同時，亦為醞釀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申辦亞運會做了工作，包括開展公眾諮詢。我們已訂於本月14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原則性的支持，以便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於2月15日前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提交正式申辦文書。我希望通過今天的辯論，可以讓公眾更瞭解特區政府發展體育運動的策略方向，以及支持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政策意圖。

自從回歸祖國以來，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揭開了新一頁。特區政府在經過詳細檢討後，於2002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列出整體策略目標，即“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為落實發展策略，政府成立了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和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根據本港實際情況分別研究及提出政策措施，並逐步增加投入資源，以推動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在普及體育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舉辦多種康體活動，以鼓勵市民參與，本年度參加的人數預計接近200萬人次。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1次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吸引來自18區的

運動員和市民參與。今年2011年第三屆港運會的準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相信參賽及參與人數將創出新高。在學校層面，康文署推行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在本年度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約7 800項活動，供一千多所學校的學生參與。

在培育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每年給予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約1.6億元的經常撥款，全面支援精英運動員，包括直接財政資助、培訓計劃、住宿安排及各種輔導等。目前獲體院培訓及支援的精英，以及具潛質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接近1 000人，這個數字正不斷上升。最高水平的精英選手每月可獲得接近3萬元的財政資助。

政府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以推廣各種體育運動，以及發掘及培育運動員。這項計劃的資助額度逐年向上調整，在2010-2011財政年度，康文署共向58個體育總會及22個體育團體提供2.13億元的資助，用作比賽、訓練和培訓工作人員等活動。

為了確保運動員的承傳，體院自去年起獲增加3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加強培訓青少年運動員。我們亦透過與體育總會，包括與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的協作，建立更有系統的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以提拔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在2010年，體院推出了“優才發展計劃”，為學生進行體育專項測試，從而發掘更多年輕精英運動員。

在去年7月，我們得到財委會通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一半用於推動體育發展。新增資源將用以更佳地支持精英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體育比賽，亦用以推廣隊際運動，以及舉辦更多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亦支援本地足球的發展。

體育運動歷來包括比賽競技，舉辦運動會是推動體育發展的題中應有之義。我相信大家對香港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盛況仍記憶猶新。為鼓勵本地團體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設立了“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自2004年至今，獲頒“M”品牌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7人欖球賽、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等共46項，當中不少均獲得贊助商大力支持。政府撥出的等額資助款項達三千二百多萬元。體委會最近通過強化對大型體育活動的等額撥款資助，將每項活動最多可獲的資助年期及額度，分別由6年增加至8年，以及由900萬元增加至1,150萬元。

從以上列舉的數字可以計算到，即使不包括場地建設等硬件開支，在未來10年裏，按已訂計劃投放於普及體育、精英運動及體育盛事這數方面發展的預算，已經超過60億元。

我以上所說的包括在去年1年以來，我們所採取的一些新措施及新進展。

我們十分重視運動員的升學及就業問題。自2008年起，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運動員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包括學校轉介、學業指引、諮詢和補習等，亦有個人發展培訓課程，以幫助運動員提升時間管理、財務管理、公開演講等方面的知識和技巧。現時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均接受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這些大專院校容許獲得取錄的運動員暫時推遲入學，以及批准他們於需要受訓及比賽時休學，並接納他們延長課程修讀時間的申請。體院亦與北京體育大學合辦一項運動訓練教育的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至今已有50位學員完成課程。

體院並且為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職業輔導，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讓準備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接受兼職教練培訓，而他們亦可以參與“教練培訓課程”，獲得資助報讀課程，以考取教練資格。至今已有接近850名運動員接受了相關的訓練及輔導。

政府又向港協暨奧委會資助一千一百多萬元，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以至退役後4年的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職業訓練、師徒計劃、體育大使計劃、職業發展諮詢服務及就業和實習機會。退役運動員可按照特別條件入讀大學及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現役運動員亦可獲財政支援報讀兼讀課程，參加教育及職業發展的工作坊等。就業及教育計劃成立至今，已獲得十多間商業機構支持，並有三十多個體育總會及一百三十多位運動員受惠。

特區政府持續推行發展體育的策略目標，已經漸見成效。在最近的廣州亞運會和殘疾人亞運會，香港運動員分別取得8金、15銀、17銅及5金、9銀、14銅的空前佳績。特別是新一代的年輕選手嶄露頭角，表現出鬥志與技術，贏得香港市民以至神州大地民眾的廣泛讚賞。

在體育設施方面，在過去10年間，政府興建了9座位於各區的體育館。自2005年以來，完成了超過35億元的體育場地及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目前仍有18項體育場地及設施正在施工，總投資超過100億元。在先前發表的討論申辦亞運會諮詢文件中，我們列舉了未來將持續規劃及興建的體育設施，例如啟德發展區的多用途體育館，以及多個地區的場館設施。這些設施可以用於舉辦亞運會，平日則可以滿足市民和運動員的需求。在足球場方面，現在有15個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未來5年會多建21個，使總數達到36個。

至於在原議案中提及在10年前，香港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並沒有兌現興建場館的承諾，這指控只是以訛傳訛，並不符合事實。其實，報道所指的“承諾設施”，是1999年申辦亞運會時由當局委聘的顧問提出的初步建議。所提及的場館計劃並未經過具體規劃，亦沒有得到立法會撥款支持。經過當局考慮後，部分擬議設施最後亦沒有包括在由香港遞交的2006年亞運會申辦文件中。不過，正如以上所說，在過去10年內，全港共有多個新建場地建成或提升水平的設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在推行體育政策時，一直有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不同的體育機構，並且聽取各界的意見。例如，運動員發展計劃及就業及教育計劃在2008年推出前，是詳細聽取了體育界，包括退役運動員的意見。體委會及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亦包括現任及退役運動員。王國興議員強調要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這點我是認同的。

政府鼓勵體育運動的政策是一貫的，所支援的包括健全運動員及殘疾運動員。對於在不同運動會上獲獎的香港選手，我們發放的獎金數額會有所不同，這只是慣常現象，是源於不同運動會的參與範圍和競爭程度的差別。例如，在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上，男子100米短跑的金牌只有1面，而北京殘疾人奧運會男子100米短跑，則按殘疾程度分為13個級別。所以，兩個運動會的參與度及競爭性是不同的。不同性質的運動會對於選手的獎金並無必要強求劃一。例如在美國及澳洲等地，對於健全及殘疾選手所發的獎金也並非“一刀切”，這普遍為體育界所理解，不必拉扯到公平與否的問題上。

主席，我們應該看到香港體育事業的進步，並應充分肯定體育界和運動員持續努力的成果。事實上，香港體育並非一事無成，特區政府亦早已訂有發展體育的長遠策略和目標。提出支持申辦2023年亞運會，正是落實長遠體育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如果申辦成功，亞運會將成為香港各界共同奮鬥的目標及爭取登上新台階的強大動力。

我期待聽取議員的意見，我稍後會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認為這兩年來，社會上爭議性最大的議題，除了政改、最低工資、高鐵外，便是申辦亞運會了。事實上，能否成功得到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辦亞運會，我相信在月中便塵埃落定。

局長剛才氣定神閒地發言了20分鐘，究竟局長對撥款是胸有成竹，還是打定輸數呢？我相信局長是心中有數。雖然我的性格較為樂觀，但在這事情上，我還是較為悲觀。我認為即使通過撥款，局長仍不要太過開心，因為這並不代表我們終於能夠獲得主辦權。相反，如果今次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其實局長也不需要灰心，因為將來總會有機會。當然，機會可能在二、三十年後出現，屆時你也不再負責此事了。屆時，我和局長可能坐在電視機前為港隊打氣。

這次無論成功與否，我認為對香港的體壇來說，始終是一件好事。過去數月的廣泛諮詢，的確加深了市民、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體壇的認識及瞭解。雖然社會未能就今次申辦亞運會達成共識，但對於要求政府制訂政策，推動體育發展，大家的意見與思維幾乎是一致的。香港由殖民地時代至現在，一直也沒有一套完整的體育政策。事實上，體育運動除了可以強身健體外，其實也對社會帶來一股很強的影響力。這股力量不但可以團結社會、凝聚民心、激發民族精神，還可以增加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從政治角度來說，港英政府可能深知這股力量可能使當時的香港人過於團結，因此當時便沒有制訂政策，積極推動體育發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但當然亦不會好像這次能夠申辦亞運會。早前黃金寶先生表示，希望政黨或議員不要把政治和體育混為一談。我希望局長能私底下與阿寶解釋，這兩件事是不能分開的。

香港回歸了13年，經歷了3屆政府，為何我們還沒有一套完善且持續的長遠體育政策呢？難道中央政府怕香港不受控制，因此不准我們發展體育政策，不准我們推動體育運動？不是的。看看每次舉辦大型運動會如北京奧運會後，中國運動健兒不回家卻立即前來香港，與香港市民分享他們的成果。大家也知道，他們來港，可以振奮民心，可以團結社會。他們來港，也充分表現祖國鼓勵香港發展體育及推動體育。

那麼，我們是否欠缺資金來推動體育呢？這是不可能的。剛才有議員也提及，我們有高達數千億元的龐大儲備，沒有人會相信政府沒有資金推動體育運動。那麼，我們是否欠缺人才呢？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地方，一個如此細小的地方，可以取得今天的成就，絕對是因為香港充滿人才。那為何沒有體育人才呢？坦白說，可能便是政府過去沒有重視體育人才，也沒有培養他們，更沒有引進優秀的體育人才來幫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既然不是中央政府不支持，又不是欠缺資金，又不是沒有人才，為何遲遲不制訂政策來長期推動體育發展呢？原因很簡單，局長，這是關乎思維的問題，所謂思想影響行為，行為影響結果。政府一直不把體育發展視為緊急、必須和應該做的工作。正因如此，政府自然沒有決心、魄力或急切性來制訂推動體育發展的政策，並付諸實行。我大膽說句，政府是拖一天得一天，過一時得一時。

主席，時移勢易，現時香港的市民和中央政府均不能容忍特區政府再用“拖字訣”。對於政府沒有大力支持精英運動發展，沒有大力支持精英運動員，以及在推行普及運動方面力度不足，公眾已感到很不滿。很多人埋怨地區的體育設施不足，使他們不能做運動，市民的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加上社會的深層次矛盾越來越嚴重，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不斷下降。其實，這會嚴重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因此，我認為如果政府現時仍不下定決心，制訂政策來推動體育運動，不但會扼殺精英運動員和精英項目，不能推行普及運動，還會嚴重影響政府的管治，增加社會上的怨氣。

主席，今天，我基本上是贊同甘乃威議員和其他同事所提出的意見。但是，我認為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流於運作方面。解決問題的根源涉及如何制訂體育政策，以及由哪些人來制訂政策。這些事宜是十分重要的。此外，政府更要發展體育文化。因此，我建議政府設立體育發展局，專責及全方位地制訂政策，我一直建議政府這樣做。政府如

果未能在內部找到這方面的人才來領導體育發展局，則可以在民間，甚至外國物色人才，就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一樣，找一位外籍人士來領導，總之做到內行人領導外行人，做到專業領導業餘，而體育委員會、地方事務委員會、精英事務委員會則仍可繼續提供意見。

此外，我認為體育發展局必須重新檢討及制訂政府、體院、港協暨奧委會、所有體育總會、大專院校，甚至康文署的角色、功能、利益及權責，要妥善平衡它們的權力，公平地分配它們的利益，確保它們清楚地分擔責任。體育發展局亦必須以無懼無私、大刀闊斧的心態和突破的思維來處事，正所謂手起刀落，其實改革一定不能畏首畏尾的，在遇到人事上的問題時，須勇敢解決，否則這些人事問題只會妨礙處事。此外，在制訂體育政策時，需要考慮與其他方面如商業發展、民生問題、娛樂及博彩結合。試問沒有業界支持，NBA和英超怎能有今天的成就？最後是執行力，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後，有強而有力的執行力來推動發展。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於一個普通的香港人來說，如果談到香港的體育政策，他只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黑金”。“黑”是指我們的甄選機制完全不透明，我想請問，香港有甚麼財雄勢大的委員會，可以同時有兩對父子擔任委員會的委員，香港真的有這樣絕世的運動世家嗎？

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說，他不同意公民黨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暨奧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獨立的王國，不適宜干預。但是，他在修正案中也提及有必要提升機制的透明度，所以缺乏透明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今天有些事情我不吐不快，我感到遺憾的是體育界代表的議員今天不能抽空出席，在我記憶中，雖然他的出席次數不多，但今天既然是討論體育，與他的工作範疇有關，也沒有出席。我不知道他的兒子在家中會否看電視，最低限度也要聽取議員批評暨奧委會運作的意見，說不定將來可能有所改善。

談及甄選機制，實在令我不能接受，最近有家長向我投訴，他的兒子完全符合暨奧委會公開的參與國際賽事成績的要求，但不能參與廣州亞運。他們向政府反映，願意自己掏錢買車票上廣州，反正車票也不是太貴，但政府說不能，因為這不是金錢的問題；那麼是否名額的問題呢？是否參加人數太多呢？也不是。他的兒子的運動項目是滾

軸溜冰，香港是沒有人參加的，甚至他在國際賽事中勝出，落敗給他的對手也可以參加，反而沒他的份兒。究竟他們可以怎樣上訴呢？不知道。到現在我仍等待局長安排時間與我會面傾談，但到現在仍未能安排；當然，我也很想約見霍議員，但同樣未能安排。我們這些小市民、小議員要為家長申冤也是十分困難的。這是香港運動政策“黑”的方面。

至於“金”是甚麼呢？其實很簡單，政府一直以為金錢為大，金錢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局長剛才也花了15分鐘交代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和工作。然而，很重要的問題是，第一，政府要建立一個正確的體育文化；第二，要給年青人和家長一個誘因，讓他們全情投入參與體育活動。政府只是為直資精英運動員資助30萬元，這是否足夠呢？我們可以看看，其實30萬元，陳淑莊議員剛才也曾提及，30萬元只是給予精英運動員，精英運動員是有一個定義的，不是所有運動員也是精英運動員。向我投訴的家長說，他們的子女不是精英運動員，莫說是30萬元，連3萬元、3,000元也沒有，他們要自己掏錢支付機票讓子女到外國參加國際賽事，而因為沒有足夠的金錢，家長只能在家中聽收音機、看電視，以得知自己子女在外國的表現，這真是可悲。

另一位家長向我投訴，說他的兒子游泳很棒，但在香港當游泳隊員是沒有前途的，所以他跟兒子說要選擇，正如當年我的教授也叫我選擇，一是“彈band”，二是當律師，我選擇了當律師，所以今天能站在這裏。媽媽要兒子選擇，爸爸叫兒子選擇好好讀書，否則將來考不到一間好大學，幸好，他的兒子很聽話，真的考入了一間好大學。但是，他的爸爸現在跟我說：“湯議員，到今天我還是不知道我這個決定是否正確，說不定我抹煞了兒子光輝的體育生涯。”到今天他仍覺得對不起兒子。看看外國的例子，“老虎仔”活士只是打高爾夫球，也可以考入士丹福大學，葉劉淑儀議員也是入讀士丹福大學的。主席，這有甚麼好處呢？因為考入這些大學，不論他的成績是否出色，只要有這一個學位，將來他便有一技傍身。運動員的生涯非常短暫，運動生涯完結後，只要他有一個學位，在社會找工作謀生，也是有出路的。但是，如果在香港當運動員，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即使你游泳有多棒，在亞運拿了金牌也好，但你考不上大學，當你的游泳生涯結束後，究竟可以做甚麼工作？早前我們看到報道，香港有一名出色的運動員，因為沒有錢而觸犯刑事罪行。

主席，這些問題我們是需要處理的，我們要制訂一項全面的體育政策，不單是給予資助，但在給予資助後便全不理會，也不是單興建

一個球場、兩個球場這樣簡單，而是我們要真正瞭解給予甚麼誘因才可以讓年青人由小訓練至成才，並能讓父母安心讓其子女投身體育的生涯。

主席，我覺得這項全面處理的政策才是今天討論最主要的議題，我們不只是希望政府多撥款幾千萬元，這不是一個答案。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正視長遠體育政策的需求，以及希望特區政府盡量影響現時甄選的機制。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與湯家驊議員均同樣感到失望，因為這個議事堂討論關於長遠體育政策這項罕有的議題，但我們唯一代表這功能界別的議員卻竟然缺席，可反映這個界別的代表在議事堂的影響力及關注這問題的態度。

主席，就推動長遠體育政策，必涉及硬件和軟件的問題。同樣地，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亦涉及硬件和軟件的問題。我經常感到懷疑，香港政府在這麼多民意的反對下，會如此努力、主動和積極地申辦亞運會，當中可能有一個政治目的，便是不想台灣贏，對嗎？即是它可能有一項政治任務，便是中央政府覺得在現階段，也不是很想派運動員到台灣參加亞運會，所以最好便不要讓台灣贏，要香港政府使出“橫手”，全力承擔這項政治任務，令中央政府屆時不會感到尷尬；因為官方要派出代表到台灣參加亞運會，會引起很多政治難題，屆時升旗方面肯定是其中一個問題。這個陰謀論，我相信局長是一定會否定的。

主席，我剛才提到硬件與軟件的問題。對於硬件，我一直都不太感到擔心，例如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能夠在10年內完成，是涉及千多億元的工程。在金錢方面，政府一直都漠視基層市民的需要，喜歡好大喜功，寧願倒錢進鹹水海，寧願花錢興建文化中心，也不會照顧基層市民。經常把冤枉錢倒進鹹水海已見慣了，政府繼續燒錢，繼續浪費，基於好大喜功而做這些事。

在硬件方面，政府一定可以用錢買到足夠。香港沒有人才，如興建青馬大橋般，都是找FOSTER設計，最終是從外國聘用專人來興建。但是，在軟件方面則有缺陷，軟件有兩個主要缺陷：一個是政府本身的中央組織架構在體育方面的缺陷；一個則是體育總會的缺陷。

我們看看過去二十多年來負責香港體育架構的改變，也會搖頭嘆息。1973年時是由康樂體育局這個諮詢架構來處理，由康體署提供服務，跟我們同年代成長的朋友也參加過康體署很多活動。不過，這個諮詢架構與部門的配合很多時候出現嚴重問題，因為無論怎樣都只扮演諮詢角色，而不能落實政策，不是一個有實權的組織。其後到了1980年代，隨着區域市政局成立，很多體育政策便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統籌。市政局統籌個別地區，市區有市政局，新界則有區域市政局。政府在1990年成立的康體發展局，原則是負責策劃統籌一些精英運動員及專責項目，我當年也加入了康體發展局委員會兩年，所以有些發展我也有份參與。但是，回顧當局在專業、具體和長遠發展方面，都仍然覺得缺乏政策配合，以及缺乏遠大眼光、具體執行能力及有關發展。

直至2000年，隨着解散兩個市政局後，政府亦在2003年，進而解散康體發展局。其後的發展組織，即現時的架構，卻更荒謬，竟然成立3個委員會，一個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一個是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一個則是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這3個組織基本上亦沒有實權，又是諮詢性組織，只提供意見，其他工作基本上是由康文署，即在局長的領導下進行。整個組織架構都是由政府官僚意志主導，官僚認為哪個對、哪個聽話、哪個好的便坐進去。有些負責人我也熟悉，並已認識二、三十年，他們對體育活動的誠意和熱誠，我絕對認同。但是，這方面的人很多不是全職工作，在過去亦沒有實際經驗，很多都不是出身於體育運動員，亦不是出身於組織體育活動，當中不少人是太平紳士、鄉紳名流。他們是很喜歡體育，但本身未必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這個中央架構，是乏善可陳的。

另一個很大的缺陷和問題，便是體育總會的問題。我們在這議事堂數說過多次了，已數說了十多年，便是有七宗罪：體育總會由外行領導內行、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等方面，也數說過不知多少次。

我曾吩咐我的職員進行一個網上資料調查，盡量查閱香港69個體育總會的資料。在69個組織中，只有一個名為香港投球總會的組織，列齊關於負責人名稱、組織架構、核數師報告、會章、會議紀錄、聯絡方法等；其他68個組織的資料是不完全的，有4個組織沒有負責人名單、組織資料、財政資料、會章和會議紀錄。你會從而看到體育總會、代表香港的那些總會的資料問題。所以，負責體育總會的人不進行改革的話，香港的體育發展一樣是會沒有前途，因為這七宗罪仍然

存在。我在十多年前已說過，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一天不改革，香港的足運便沒有前途。即使足總的主席換完又換，但香港的足運仍會是這樣，因為足總架構有深層次矛盾的問題。

另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全世界都沒有，只得香港有的，便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與奧林匹克委員會結合，名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其他外國的體育總會，地區協會歸協會，奧林匹克委員會是獨立組織，不會把奧林匹克委員會隸屬於地區體育協會，這是一個很荒謬的架構。由於組織不健全，香港體育一樣都會繼續沉淪下去。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09年的香港東亞運動會（“東亞運”），以及去年的廣州亞洲運動會，本港的運動員憑着拼勁精神、長期努力不懈的苦練，為香港摘下一面又一面的獎牌，創造令全港市民都引以為傲的佳績。只可惜，當局借助得獎運動員大搞宣傳“申亞”的同時，始終無法說服公眾，政府是真心誠意的積極推動體育發展。

提到全面體育政策，局長又很可能會再重複2002年《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所提及的兩大使命，包括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及培育精英運動員等，但問題是，經過8年的發展，當局在這兩方面的工作仍受到批評，成績令人失望。

以普及體育運動文化為例，2009年9月體育委員會公布的一項普及運動調查便顯示，僅得六成半的市民在3個月內做過最少一次運動。此外，有超過半數受訪市民（即51.4%）的體能活動量達不到“基礎指標”水平（即每星期最少3天、每天作30分鐘運動）。這些數字正好反映，當局在推廣普及運動上，完全不合格。

自由黨認為要推廣普及運動的文化，當局可以考慮透過不同的體育總會，安排運動員到訪學校，擔任運動大使，推動學生參與運動，從而培養及提拔體壇“生力軍”。此外，亦可考慮讓地區的體育會、球會優先安排場地，推廣地區青年運動員培訓及比賽。

至於在精英運動方面，當局多年推行的“精英運動”政策，雖然在個別項目為本港培養出一批精英運動員，但當局將資源向“精英項目”傾斜，卻不利非精英項目，特別是隊制項目的發展，而本港的足運就在“精英運動”政策下，一直被打入“冷宮”。如果不是香港足球代表隊

在東亞運“創造傳奇一刻”，恐怕也不會有之後的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

自由黨認為，政府不是商業贊助商，根本不應該單以運動的獎牌數目，決定向哪類運動投入資源，或將之列為“精英項目”。當局是否可以因應運動的普及程度、運動的凝聚力等因素，決定是否將運動納入精英項目呢？隊制的項目又是否應另外開闢一個獨立的審批機制？我們希望當局能認真檢討這方面的安排。

此外，有不少前運動員向我們投訴，在“精英制”之下，有志投身運動的青年運動員，在成為香港代表隊之前，只能得到極少的支援。即使被選入重點培訓之列，亦要自掏腰包參與培訓和比賽，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固然無機會使用，即使要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進行自我訓練，亦要與一般市民“爭場”。由於支援不足，加上“運動無前途”的陰影籠罩下，令不少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在爭取成為香港代表前，都黯然離開運動員的行列。

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切實加強支援運動員，例如為他們提供升學輔導及培訓津貼，以確保有潛質的運動員不會流失，令港隊不會青黃不接。

為推動普及和精英運動的發展，自由黨原則上支持增加對體育方面的撥款，但現時政府已設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而立法會2010年7月又剛剛通過向基金撥款30億元。如果同事認為仍不足夠，大可要求當局增加基金的注資，但如果要“另起爐灶”多搞一個性質相似的體育運動基金，便似乎有點為搞基金而搞，對推動體育發展未必有特別好處。

主席，自由黨肯定各體育總會多年來在推動體育發展的貢獻。然而，我們亦留意到部分體育總會及團體的運作欠缺透明度，例如推薦選手進入港隊及選拔運動員出賽時往往被指黑箱作業，甚至出現類似世襲的情況，實不利於本港的體育發展。因此，在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其屬下各體育總會的獨立性和自主性下，我們支持當局採用積極的鼓勵措施，推動各體育總會進行自我改革，以回應社會及運動員的關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兩句詩我剛才一直也想唸，但因為只顧着口若懸河地談論最低工資，未有機會提及，但原來對於這項議案也是適用的，便是由詩人劉禹錫所寫的：“美人首飾侯王印，盡是沙中浪底來”。這兩句詩的意思，是說那些淘金的姑娘辛勤勞動，而製作出一些美人的頭飾、首飾及侯王的金印。

如果談論到體育方面，其實我也有踢足球，亦算是一名有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同時也是一名球迷，但我不想再在議會中討論這件事。我認為今次整個問題的關鍵之處，便是在這個如此富裕的社會中，當我們的人均收入如此富裕時，當中很多人是並沒有時間進行體育活動的，而這正是因為我們的工時十分長。其實，當我現在想約朋友踢足球時，通常也要到了晚上9時半才能開始，因為很多朋友很晚才下班。他們有些是從事運輸業，有些則是設計業，但全部也要在晚上8時才能下班。由晚上8時開始乘車到球場，其實他們已經沒有時間吃飯，我有時候亦要在未吃飯的情況下便上場比賽。試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怎能認真進行比賽，這怎可算是體育呢？這只可算是一項消閒活動。

現時在我們的社會中，是把市民進行餘暇或體育活動這事，看待成為可以在市場上解決的問題。即是說，如果你在市場中無須長時間出賣勞動力，你便會有餘剩時間來進行餘暇或體育活動；或是如果有商業機構看上了某一項體育項目，這項活動便有生存的機會，我會認為這其實是很可笑的。在香港足球博彩合法化後，我曾聽過一套論調，便是“‘賭波’可使更多人‘睇波’，‘睇波’便可使更多人‘踢波’”。可是，這套論調其實是錯的，“賭波”只會使更多人為了賭博而“睇波”，並不會令他們因為開始了“賭波”而“踢波”。因為，他們賭博的目的只是為了贏錢，並非贏取賽事。所以，在我們現時的社會中，只是把人類本來的不論是審美觀也好，天然需要也好，貶低成為一種可以用市場交易來完成的行為而已。

這種情況其實不只是在香港發生，現時大量體育活動已經演變成電視機的節目，真正參與的人數亦相對地越來越少，這亦是為甚麼體育會死亡的原因。現時我們是把體育當成一齣戲來看，因為我們無須再參與其中。以異化的說法，便是現時我們參與體育活動，其實只是用眼睛來看，看看那些人是如何厲害，是像在欣賞馬戲團般的。

當然，這種現象並非香港所獨有。既然我們今天在議事堂進行這項議案辯論，那麼政府如何使香港人有真正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呢？第一，它要把香港人的工時減低。如果一個人需要長時間工作才可賺取生活費，並且他可能還要養活家人時，我真的無法看到現時香港的“打工仔”會有時間進行體育活動，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不提出這項條件，而說要長遠推動體育發展，便只是捨本而逐末。因為長遠體育發展的意思，便是社會成員可以根據其天賦，參與他認為可以表達出自己，或是使他感到愉快的體育活動。如果我們缺乏這項條件，整件事是完全不敢想像的。

第二便是場地問題，這亦是我在議會內曾多次提及的一點。基於我們現時的高地價政策，令所有場地也奇缺。局長，當我想租場踢足球時，發覺現在“炒場”的情況很厲害，場地被炒至雙倍價錢，例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借一個場地要450元，但我要付出900元才可以爭取到場地，這便是第二個問題了。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問題，再繼續討論亦是多餘的。

第三個問題，便是我們不可以把體育政治化，更確切地說，便是不可以隨着有錢、有權勢人士的喜好而玩弄體育。體育當然是與政治有關，凡是有人參與的事情也與政治有關，但我所說的政治化問題，是指體育是絕不可以被他們玩弄的。所以，局長，對不起，對於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這件事，在現時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下，我是絕對不支持付錢申辦的。因為社會上已經有很多人沒錢吃飯、沒錢參與體育、沒時間參與體育了，即使我們再舉辦一個亞運會，又有何意思呢？

我亦想告訴各位體育運動員，把亞運會搬到香港舉行，與我們資助他們到其他地區參與亞運會，對於作為運動員的他們來說，兩者是沒有分別的。我們無須做這齣戲，這便是我們的答覆，因為一齣戲是不會使人對體育產生興趣的。

張國柱議員：主席，最近大家都為本港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討論得如火如荼。不過，我認為與其花費公帑申辦大型運動會，不如先投放更多資源在推動長遠體育發展和提倡運動普及化之上。

坦白說，現時本港的體育文化離普及化還有很大距離，加上有不少市民認為體育活動是玩樂遊戲，甚至是不務正業。為人父母者寧願自己的子女成為律師、醫生，也不希望他們成為傑出運動員，可見市民對運動員這個職業，仍有很深的歧視。市民入場觀看體育項目的意欲亦相當低，除了偶爾有一些體育明星來港獻技，才會出現滿座的場面，否則本地比賽場館大多冷冷清清。

再說，港人運動意識之低，甚至已到了影響健康的地步。衛生署進行的研究顯示，1997年約有11%學童屬於肥胖，但這比率到了2009年已增至17%。母嬰健康院的數據亦顯示，3歲至5歲幼童有17%屬超重或肥胖。當然，除了因為小朋友少菜多肉，常吃高卡路里的食物之外，其實很大原因是欠缺運動。

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強化普及運動的工作，例如加快改善現時的地區運動場地，而不是在我們即使三催四請之下，仍將工程進度拖慢。至於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更應加強與各個體育總會的合作，在中、小學積極推廣康體課程，令香港的學生們不應只懂得“死讀書”，更要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同樣得到充分發展。

談到香港的體育總會，便不得不提到現時社會要求體育總會改革的聲音。體育界人士經常高喊“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這其實相當可笑，如果真的可以兩者分家的話，政府要求港隊運動員充當申辦亞運會的政治工具，運動員是否應該加以拒絕？

我當然不贊成政府直接介入體育總會的運作及甄選運動員，但眼見現時不少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均極低，加上負責甄選運動員參加大型體育比賽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更是一個極為封閉及猶如“家天下”的組織，因此政府實有必要作出適當的介入，增加這些組織的透明度，建立良好的管治制度，以正歪風，而率先應作出改革的，便是港協暨奧委會。雖然這個委員會的13名委員全屬志願性質，但難道這便代表它可以黑箱作業嗎？須知道現時的港協暨奧委會，其實在體育界擁有很大權力，既掌握香港體育發展的命脈，亦是甄選運動員參加任何大型運動的主要機構，因此，其組成絕不能有如現時的獨立王國一般。

港協暨奧委會13名義務委員中，絕大部分雖在體育界有極大貢獻，但他們的任期大都超過10年，部分更超過20年，任期之長，令人咋舌。不過，更令人不明所以的是，其委員的委任制度及遴選制度全

無透明度可言。據我們所知，其中一名新委任的義務副秘書長除了與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有親屬關係之外，在體育界方面差不多全沒經驗。此外，其遴選運動員的機制亦欠缺透明度，早前便曾發生在全國運動會獲得優異成績的滾軸溜冰運動員被拒參加亞運會，因而遭到批評的事件。

政府經常強調，要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運作，亦會監察公帑的有效運用，推動體育發展。但是，我們只看到政府不斷袖手旁觀，助長他們成為一個獨立王國。因此，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改革港協暨奧委會，加強其透明度，再由上而下，改革各個體育總會的管治架構，令本港的體育文化朝着文明的方向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前天有機會和財政司司長會面，和他討論財政預算案。我在席上讚賞他在過去20年來，一直免費在他的母校喇沙中學教導劍擊。但是，並沒有太多小朋友或中學生可以像喇沙中學的同學般幸運，有這麼出色的教練教導他們劍擊，讓他們能在比賽中獲獎。也不是所有人能像財政司司長般幸運，純粹出於他對這項運動的熱愛而擔任義工，而且不需要靠這項運動糊口。

因此，我們今天考慮運動政策時，必須面對及正視運動員、學生、學校和老師，也要面對學習、糊口、生計的問題。至於陳學殷的個案其實也無需再提，這其實是一宗悲劇。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今天討論運動政策或運動支援政策時，不能只着眼於退役運動員的遭遇，更重要的是顧及香港整體如何看待發揮運動精神，使全民投入運動、熱愛運動的目標。

放眼我們的鄰近國家如南韓和日本，它們均很重視體育，因為體育對於培育下一代特別是年青人相當重要。正如我們年幼時觀看的“青春火花”，當中那份鬥志和團結精神，確能對人產生很大的鼓舞作用。如果年青人喜歡運動，他定會放下自我、拋開自私的觀念，更多考慮別人，更注重羣體精神。因此，我個人十分喜歡運動，雖然我不喜歡進行運動比賽，因為沒有這樣的天份，但我認為運動對於培養人生價值觀相當重要。

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全港各界均關心運動員的待遇，其實也多虧政府提出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這個議題，否則我可坦白說全港未必會如此關注，各政黨則一而再、再而三地研究香港的運動政策出了甚麼問題。我關心運動教育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發現我那正在唸中三的兒子原來需要應考體育科的筆試。回想當年我們唸書時，上體育課是最高興的事情，因為純粹是玩樂，不知為何現時的課程設計卻把這個科目轉化成考試。我認為這正是問題的所在。

事實上，我個人十分希望政府能成功申辦亞運會，因為我並不同意運動與扶貧兩相對立。運動應是人人可以享有的事物，不論男女老幼、貧窮富有均可享受運動，貧窮的人亦能透過運動配套，讓人生變得更加美好。因此，我的考慮是希望政府能以申辦亞運會作為龍頭項目，從而重新考慮如何透過這個龍頭項目，在有關方案獲得批准後，在未來一段時間好好培育我們的下一代。今年出生的孩子，13年後將正值運動員的高峰訓練期，現時3歲的小朋友到時亦不過年僅16歲。

因此，我基本上同意朝這方向發展，因為我是以很現實的角度看待政府。如果在第一階段便否決政府的建議，以我們對政府應有的準確認識和判斷而言，它對推動體育的大方向和熱情即使不是立即退卻，也必定會在不久的將來逐漸消失。我認為政府確實具有舉辦一個大型運動會的虛榮心，但我希望能透過申辦亞運會這大型機器，迫使政府交出更好的功課。因此，除了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我也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很可惜，在申辦亞運會的過程中，政府可能基於票數不足的判斷，迅即突然宣布把申辦經費減至60億元。我相信有關帳目尚未計算清楚，而且也相信如此一來，將無法達到我們當初希望透過支持申辦亞運會而帶動整個體育政策的目標。希望政府稍後能解答在花掉這60億元之後，是否還有第二、第三階段的工作，好讓我們不致願望成空。因為我認為這帳目實在太過誇張，一下子可以減至60億元，除了在提供硬件方面捉襟見肘之外，試問透過亞運會多設軟件的希望又能從何談起？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有很多精英運動員均不能找到穩定的職業，政府可否在教育方面，安排運動員在退役後擔任中、小學的體育教練，讓學生得以發揮其體育天份。此外，當局應透過在體育方面進行大型的re-engineering，改善中、小學的體育設施，讓每所學校都能自設游泳池，而並非只有貴族學校才能做到。這樣才能為運動員提供出

路，因我相信教學是相對穩定和具有吸引力的工作，這安排可有助確保他們不致在退役後誤入歧途。事實上，有不少得獎運動員均極之希望政府能制訂更完善的體育政策。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是非常具爭議性的事情，但有一種良好的副作用，就是凝聚社會共識。意思是說香港人其實很支持體育，也很希望政府除了推廣精英運動之外，也能夠使體育普及化。對於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提及的學校情況、學生肥胖問題、運動的重要性，我都深表同意。

然而，由於時間有限，我希望集中談論一點，就是普及運動因何不能達到普及化的目標？說穿了其實並不在於香港人不支持或歧視體育，而是很多時候當父母知道子女對體育產生興趣時，為何會有所保留？那是因為市場及出路的問題，這是很現實的一回事。如果子女說喜歡音樂，父母會鼓勵他，因為在發展音樂興趣後，即使不以音樂為志業，也有其他出路，例如教授音樂便是一條很好的出路。作為職業則可選擇加入樂隊，甚至投身娛樂事業。所以，很多父母對於子女喜歡音樂，基本上沒有甚麼大問題。

但是，說到體育便麻煩了，父母會擔心子女把時間全花在訓練之上，將來還可以做些甚麼？有甚麼出路？湯家驊議員或張國柱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均曾提出這個問題。不過，我希望在此藉着這項議案辯論，和大家分享我最近看到的一個感人故事。從一份娛樂雜誌中，我知道一位前任香港小姐把物業和股票出售，目的是滿足女兒的策騎夢想，因她要參加馬術跳欄比賽。這些跨欄、跳欄項目的參賽馬匹的售價是數百萬元一匹，還要不能只購買一匹，要購入兩匹，以防馬匹病倒時後備之用。因此，她為了支持女兒參加騎術比賽而變賣物業，由大屋遷入小屋，甚至變賣家具及股票，均只是為了供養女兒，直至女兒最近奪得獎牌，馬會答允以後給予資助，她才可以鬆一口氣。所以，亦有一些特殊的父母會給予支持，在此我要特別表揚吳夏萍女士，她公開說出了自己的故事。

然而，一般父母並不會這樣做。所以，政府其實有責任令有意投身體育的人看到前景，尤其是最近的陳學殷事件，更令人擔心運動員將來會遇到令人感到難堪或難過的遭遇。

因此，我們其實可以考慮，政府可否把申辦亞運會的資源直接投放在運動員的出路或渠道之上？簡單來說，政府可否考慮把資金直接用作開設一些職位，聘請退役運動員到社區、學校推廣體育？例如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並非每個人、每間學校均好像喇沙中學般幸運，能獲得財政司司長免費到校教授劍擊。我們可否研究一下，假設每月支付2萬元薪酬，如果每年開設100個職位，計算之下每年亦只需2,400萬元左右，比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20億元的薪金開支，這數額僅佔1%，但人們已可立刻聯想到，原來從事體育事業或當運動員也有很多出路，這是很重要的做法。我們亦可考慮參考其他地方如德國的做法，把運動員與紀律部隊的工作結合起來，讓年青運動員可以一邊進行體育訓練，一邊接受紀律部隊訓練。在2006年冬季奧運會的德國代表隊之中，有八成隊員是來自軍隊、聯邦警察、海關等單位。政府其實有很多政策可以考慮，從而令體育普及化，而無需單單在學校找尋運動場地，因為在硬件以外亦需要軟件。

此外，長遠來說，我們亦要考慮外國的做法，因為外國有很多運動員是從小培育，在7歲、8歲以至10歲已開始接受訓練。有好些學校會專門取錄熱愛運動而又需要唸書的學生，例如美國佛羅里達州有一所專門教授網球課程的學校，舒拉寶娃便是來自該所學校。西班牙也有這類著名學府，與國際學校合辦課程，蘇格蘭網球員梅利(Andy MURRAY)亦在該處受訓。香港也設有香港體育學院，政府可否把學院擴充？可否讓它與國際學校合併？好讓學生一方面接受體育訓練，另一方面則接受適當或彈性的教育，以便他們將來無論進入大學還是負笈海外，也可在體育之外找到另外一些出路。

主席，我認為政府其實有多方面事情需要發展，而且需要與很多同事提及的場地建設事宜同步進行。主席，我想以餘下的少許時間回應局長剛才所說，殘疾運動員及一般運動員的比例問題。他提出不要拉扯到公平的問題，但是如果不拉扯到公平的問題，那是否意味這是歧視的問題呢？我相信殘疾運動員所付出的只會比一般健康的人士更多，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積極考慮這個問題，研究如何鼓勵香港的殘疾人士進行體育發展。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謝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我細閱他今天的議案，其實並沒有怎麼提及申辦亞運會，但多位議員均大談申辦亞運會的問題。

我希望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好處，最重要的固然是我們整個城市的市民健康，對體育來說，這是比較重要的，還有是個人健康和家庭和諧。如果整個城市的市民能多點運動，健康也會好些，醫療費用也會減少。

第二是團結社會的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也說了，我不用說了。在東亞運動會，我最高興是看到香港隊贏得冠軍，那個氣勢很厲害。主席，你沒有見過有人為特首鼓掌吧，在大球場便有人鼓掌，這還不是團結社會的力量？任何一個政治人物也要有這些運動來推動，團結社會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方面，為何推動長遠體育發展有好處呢？我想給甘議員解釋一下。

不要緊的，我很同意剛才數位議員所說的，湯家驊議員提出……我不知道是否因為他是“大狀”，所以他不明白運動團體有這麼多問題，他提及選拔運動員等，這個我不想說了。我也很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因為他跟進體育事宜已很久了，我們都是喜歡體育的。整個體育會的問題，我們實在要看看如何割除這個“毒瘤”(cancer)，解決這個問題。

不過，我想從一個較基本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主席，對長遠體育發展來說，最重要的是甚麼呢？是我們的教育制度。有議員說——剛才梁美芬議員、余若薇議員也說了——體育運動要從小培養。主席，我曾在多所學校讀書，包括培正、喇沙、聖保羅，局長及主席亦是於聖保羅就讀的，你也知道我們的校舍有多差勁吧，只有一個籃球場。

我們很喜歡“踢波”，我很記得我們只有膠球，在一個籃球場上，竟可以有6隊人在踢，共有6個膠球，同學們各屬於不同隊伍，大家一起踢，竟然也能傳球，你說是多麼“離譜”呢？所以，我們聖保羅永遠沒有一支好的足球隊，是必然的吧。故此，後來我便開始打籃球了，學校只有一個籃球場，大家也爭奪得很厲害。乒乓球桌也是要“霸”的，我記得最好的運動，便是在小息時去霸佔乒乓球桌，因為要跑得很快。所以，如果學校沒有運動設施，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也是最重要的，我們要從那裏發展。

我也曾在喇沙讀書，那裏有球場，有很多地方，也有教練、體育老師負責推動體育發展，在其他普通學校，我便看不到它們有任何重

視。我最記得聖保羅的體育老師，上體育課時，體操也懶得做，吩咐我們分隊“打波”，那便算了，全無教練的意識，其實這是很重要的。

我認識很多精英運動員，因為我喜歡教育。局長你說得對，現時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逐漸改善，例如郭家明、陳念慈，均可以看到他們的路向。除了當運動員，他們一定要讀書，在完成學業後便能推動運動及教育結合。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現時當局做了很多工夫，但我想如果真的想發掘一個優秀的運動員，便要從那裏發掘他們的天才。

我曾參與建設多所國際學校，我設計時最大的分別，是它們的設施與基本的香港學校截然不同，一定有室內運動場、室內游泳池，這樣才有地方來訓練同學，才可以在這方面取得成績。如果局長你問，應該在哪些方面幫助精英運動員呢？我覺得不是獎金的問題，而應該給予他們很多獎學金，有了獎學金，他們才可以在教育方面進修，有助他們日後在不同方面發展，也能發掘到他們的這些天份。

余若薇議員說得很對，家長覺得體育沒有甚麼發展，又怎會讓子女在這方面發展呢？如果情況並不是這樣，我介紹了很多同學到國際學校讀書，因為他們有打球的天份，他們在那裏能得到較平均的發展，不像我們的教育制度，只有讀書，這便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從這角度看看，如果我們真的要有長遠的體育發展，是要從基礎那裏發展的。故此，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討論的。

在學校方面，除了場地外，我覺得在學校設計上，地方那麼小，如何利用一個細小的空間為學生提供一些運動設施呢？本港中學、小學的設計全部是“傻”的，把學校建於一塊地的中央，當然沒有地方作球場了。所以，學校應該建在一旁，騰出多些地方，才可以建一個球場來進行活動。特別是如果學校沒有設施，我們可否利用社區設施之類。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體育的真正意義，並不止於獲取獎牌。推動運動發展的最終目標，是透過不同的體育活動來鍛鍊市民自我挑戰、永不言棄的體育精神，以及培養市民運動健身的習慣。

體育在西方社會更普遍被視為扮演着積極而必須的教育角色，透過體育活動教導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及行為典範，同時培養他們的奮

鬥精神、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在運動過程中，好像足球、籃球這些需要團隊配合的運動，讓他們學習互相合作及尊重的精神。

從醫療角度來看，運動能夠強身健體及有效預防疾病，國際不少研究已經證實，定期進行運動，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益處，包括減少患上多種疾病和抑鬱的機會，從而減少市民及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龐大開支。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美國疾控中心”)的統計，美國每年約花1,470億美元來治療和肥胖有關的疾病，每名肥胖者每年的醫療開支比體重正常者平均高出1,429美元。用於治療糖尿病、心臟血管疾病及各種癌症的開支，每年約為1,160億美元。美國疾控中心認為，這些疾病均與飲食方式及缺乏運動有關，而有效的全民運動計劃則可減少多種慢性疾病的病發率。

美國一項關於全國營養的研究亦發現，如果一個人每周運動多於7小時，未來患上心腦血管疾病的危險便會減少45%，而患上冠心病的危險更可減少51%。

隨着人口老化，香港的醫療經費必然會大幅增加。未把通脹因素計算在內，公共醫療開支將由2004年的約378億元增加至2033年的1,866億元。

大家均會認同，一個國家或城市最寶貴的資源便是市民，而市民的健康，是會直接影響一個國家或城市的生產及發展的動力，甚至牽繫到國家的安全的。因此，要令市民擁有健康的體魄，政府是絕對有責鼓勵市民做運動的。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多元化的場地，讓市民可以無障礙地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不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前一項調查發現，超過一半市民的體能活動量未能達到“基礎指標”的水平。“基礎指標”的水平是指達到每星期最少3天、每天累積最少30分鐘或以上中等或劇烈強度的體育活動，例如急步行走、緩步跑、行樓梯、緩慢地踩單車或跳舞等。負責調查的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的教授認為，調查反映市民體能活動不活躍，運動量差於美國及日本。

事實上，世界各地不同的政府均非常注重國民的健康，並且透過多方位的政策，鼓勵國民多做運動。新加坡政府多年前已經推行一項

名為“終身運動”的計劃，鼓勵國民趁年輕時選定一項運動練習，養成運動習慣。該計劃訂下了具體的策略目標，在指定時間內提高新加坡積極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口比率，結果由1992年的24%增加至2005年的50%。

在地區設施方面，新加坡政府更在全國83區均設立體育俱樂部，主辦家庭體育運動和健康活動。新加坡政府更決定從2012年起，每兩年舉辦新加坡運動會，一如其他國家的全國運動會般，讓全民參與體育活動。

在法國方面，小學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用於體育教學，每周有8小時至9小時的體育活動，而中學生每周則有5小時的體育活動。

加拿大更進取，透過退稅措施來鼓勵兒童做運動。其中一項措施，是適齡孩子如果連續8星期、每星期最少參加1節體育課，他們的父母便可以獲得稅務優惠。

反觀香港，鼓勵全民運動的政策仍然非常不足，亦不夠進取。所謂的“全民運動日”，只是在短時間內開放轄下收費康樂設施予市民免費使用，完全缺乏全面及長遠的策略。

政府應該教育市民有關運動對健康的好處，同時訂下一套長遠的政策，有策略及有系統地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政府亦可多考慮與商界合作，將彈性上班文化及多做運動結合推廣，例如渣打馬拉松，每年便吸引不少市民參加。

主席，我一直深信人生最大的投資便是健康。猶記得我初初加入立法會時，我便以“推動全民驗身”(當中亦提出鼓勵全民多做運動的建議)作為我議員生涯中第一項動議的議案。

我的建議背後有一個理念，便是要為香港建立一個健康的社會，而在這個社會裏，市民皆崇尚運動、注重健康，人人皆精神奕奕，努力為自己的事業、家庭而拼搏。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太過理想化，但我一直確信，只要大家有決心，而政府亦願意踏出一步，提出一套全面而長遠的全民運動計劃，香港必定可以成為一個健康而具活力的城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運動代表不久前在廣州舉辦的亞洲運動會，創出很好的成績，共取得8個金牌、15個銀牌和17個銅牌，打破香港歷屆亞運金牌和其他獎牌總數的紀錄，這是值得我們驕傲的。另一方面，香港的代表團體在廣州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也取得非常好的成績，共取得5個金牌、9個銀牌和14個銅牌，讓本港市民感到十分興奮和驕傲。

雖然香港市民對國際大型的體育賽事，特別是足球比賽也表現得非常熱衷，但這只限於作為觀眾而已，真正定期參加運動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的市民，事實上只佔極少數。我相信造成這種不對稱的情況，原因當然涉及多方面，其中包括工作時間長、過分着眼於經濟考慮和生活模式的選擇等，而本港有很多兒童的課餘時間也只是用來觀看電視或玩電腦，缺乏運動，這也引起社會上的關注。因此，我在今次的會議也提出了相關的書面質詢，是有關學校體育設施的問題。

要選擇在運動界發展，成為出色運動員的香港人，更只屬極少數，相信最主要的阻力來自未來發展出路的局限，以及缺乏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憂慮。當然，政府過往忽略對推廣體育發展的資源投放，亦是不利的因素之一。啟德運動場館的計劃是其中一個好例子，構思了超過10年，但現在仍未見絲毫蹤影。由於運動設施的不足，相信不少市民在預訂體育場地時，特別在比較繁忙的時段，也曾遇上困難，我自己也有相關經驗。此外，一些場館及設施的管理也不太理想，這當然會減低市民租用場地的意欲。

政府似乎也意識到這個不理想的情況，積極提出申辦亞運會的建議，我是十分支持和歡迎的。申辦亞運會無疑有助提升對體育發展的資源投放，特別在體育場館、體育設施和運動員培訓方面。對於政府認為主辦亞運會可以訂出整體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有助推動體育發展的觀點，我是認同和支持的。主辦如亞運會般的大型盛事，需要社會各方面的通力合作，並且貫徹團隊精神，這有助提升市民對本港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釋放出極大的感染力、凝聚力和對本港的信心等，同時也會提高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如果本港決定舉辦亞運會，除體育設施外，亦必須加強相關的基建設施配套，而本港市民當然能受惠於這些設施。這些新建設也有助鞏固本港的國際形象，確立本港的亞洲都會地位，當然這亦會包括整理及改善市區環境、增加綠化和加強旅遊點等。

事實上，主辦大型盛事也會帶來其他無形裨益。最近廣州主辦亞運會的經驗告訴我們，不少廣州市民對成功舉辦亞運會均感到自豪，也增加他們對該城市的認同感；舉辦亞運會亦為當地市民帶來很好的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質素，例如基本的禮貌和禮儀等，也提高他們對於遵守公共秩序的意識，給予外來訪客良好印象。廣州這些新近的經驗，應可為本港是否申辦亞運會的決定上提供非常重要的參考。無論本港最終是否申辦亞運會，政府亦有責任推廣及推動長遠的體育發展，一方面應致力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改善體質，增強健康，也應為有志向及潛質的運動員提供發展出路，實踐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夢想。

主席，兩方面皆涉及資源的投放，包括改善體育場館及設施，以及加強向市民宣傳運動的好處；而要推動後者，更需要政府提供在訓練設施和配套上持久和有力的支援。因此，政府長遠的承擔是十分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我想較為詳細地討論甘乃威議員所提議案的第七項，這部分是關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個體育總會的管理和財政管理問題的。

主席，昨天晚上，我在立法會辯論後跟一羣商界的朋友一起吃飯時談及一個問題。我提出一點，就是香港的商界人士在經營生意方面十分出色，真的能夠賺取豐厚的利潤，但為何商界人士加入體育總會工作後，他們的管理總是那麼差勁的呢？我提出這點，不單民主派人士同意——我不點名了——連一些非民主派的人士也點頭同意。其實，真的不知為何，這個問題不是今年才提出的，我在過往數個檢討中亦曾提出，所謂體育會……我知道香港足球總會現正進行一項檢討。但是，主席，香港運動界的人士，即使是沒有參與其中的人——我喜歡觀看足球賽事、喜歡體育，喜歡觀看體育節目——也知道香港的各種體育組織的管理也是非常落後的，這點幾乎是不爭的事實。

有時候，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他們在經營生意方面，一年賺取數千萬元輕而易舉，但在管理這些體育總會方面，很多時候卻出現很大的問題？當然，當我們談到管理、組織和所謂的 **governance**，即管治

的時候，始終也離不開那數項準則。第一，是公平公開，透明度要高，要向民眾交代。關於這方面，香港很多這些組織也有個先天的問題。我們去年跟局長談及香港的文化團體和部分受政府資助的團體時，也曾提出不滿。當然，我知道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個體育總會獲得的政府資助相對較少，甚或是很少，而很多時候，我們也不能用財政的權力介入它們的管理，或鼓勵其改善管理。如果它們不作出改善，政府大可不作撥款，但這些體育總會很多時候也是無需靠政府和納稅人資助的。然而，我們必須緊記，它們派運動員出外參賽時，是代表我們的，對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由我小時候至今，很多體育總會的管理人仍是同一批人。如果要問他們有否改善，我則不大感覺得到。在這問題上，政府是否應下定決心做一些工作呢？當然，我知道局長定會表示，當局已察覺到這個問題，而對於足球方面的問題，一些顧問檢討正在進行中，並應已取得一定的進展。但是，為何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這不單涉及在選拔運動員方面的公平和公正的問題，也涉及在推動體育時如何令市民覺得這些體育活動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我們不單要令參與管理的人和負責人本身覺得體育是重要的，也要令市民覺得這些體育活動是他們有份參與的。讓我舉一個例子。在英國，很多小鎮和小村落也有很多sports club，而這些小村落和小鎮中接近15%至20%的人也是這些體育會的成員，那種社區參與和成熟的程度是很高的。香港有沒有這些體育會呢？我知道18區也有文康體育組織和康體會，可是，局長，對不起，那些康體會是為了舉辦地區康體活動而設的。它們只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並沒有建立所謂的公眾參與網絡。在香港，只有一個足球會設有所謂的fans club，而且是較具規模的，相信大家也知道是哪一個吧。其他的足球會是沒有fans club的。

至於其他運動的體育總會，不論是游泳、划艇或是單車，這些體育總會也舉辦很多活動。我閒來無事時，也曾用ipad瀏覽這些體育總會的網頁——局長，真的對不起，我希望你有機會也瀏覽這些網頁——大部分這些體育總會所提供的資料也不多。主要有甚麼資料呢？主要有那些體育總會未來數星期的活動資料。至於我們一般所說的組織架構、成員等資料，我是找不到的；關於它們有甚麼mission，我也是找不到的。財政方面，我瀏覽了十多個體育總會的網頁，全部也是沒有公開的。雖然，局長可能會說，它們既然沒有接受納稅人的資助，為甚麼要公開組織的財政狀況呢？在某程度上，這點其實可以

反映出，當我們要進行現代化的體育工作時，這些方面並不是單靠撥出60億元興建10個現代化的運動場地、興建一個選手村便能做得到的。這些問題是由於長年累月以來，香港的體育組織落後於整體社會的進步而造成的。其實，很多這些問題，以往不單曾經提出，我相信政府也曾想過進行改革，而當中亦涉及很多、很多困難，這點我是知道的。不過，如果局長有心聽取我的意見，我集中討論的這點是很重要的。

如果我們的體育組織，不論是聯會還是個別的體育總會，其本身的管治文化、組織架構和守則等不加以改善，如果我們在這個現代化的過程中做得不好，即使撥出60億元舉辦亞運會，或是把這60億元用作訓練運動員的用途，我們的體育組織永遠也會落後於整個發展的形勢。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無獨有偶，原來去年2010年，我們也是同一時間在本會討論關於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當時是由我鄰座的拍檔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剛好今年也是同樣的日期，時間可能也差不多。當時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經過李永達和陳茂波兩位議員修正，最後通過總共有13項內容，我覺得當時那13項意見也提得很具體、很實際、很有建設性、很中肯、很正面。不過，很可惜，這一次我再看原議案，包括一些修正案，似乎批判性的內容較多，特別是前言部分也說得較為負面，所以民建聯葉國謙議員把前言的其中部分刪去了，即覺得也不是很差。

香港的運動員，特別是在東亞運動會或剛剛在廣州舉行的亞運會中所展現的拼搏精神和取得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大家也覺得很鼓舞。這方面我覺得也能跟國家的體育運動發展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因為看到可能有不少體育的教練、國家隊很優秀的教練，甚至運動員，也移居香港，幫助推動香港體育的發展，以及培養精英運動員，我相信這也是我們能夠受益之處。

在去年，我們其中的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當時東亞運動會剛好圓滿結束，市民都覺得運動員的表現很好，備受讚賞，便希望可以更進一步。所以，當時便推動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的亞洲運動會。可是，現在回過頭看，為何現時的情勢卻好像有很大的差異呢？議案通過後，由1月到9月中，政府在國慶節前夕才提交諮詢文件，我覺得政府考慮的時間可能太長，以及內部的準備工作過長，也沒有在公布前作好準備，而所提交的諮詢文件亦較為粗疏，那些數字也較簡單，即時的反應是引起了很多疑慮和意見，我覺得這是值得政府汲取此次經驗的。

所以，在民建聯來說，當我們看到諮詢文件，特別是在最初的十天、八天裏，我們也感到十分懊惱，那份諮詢文件如此簡單，諮詢期如此緊迫，在資料不足及市民有那麼多疑慮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形成共識，來支持在13年後舉辦亞運會呢？對此，我們反覆思量，提出既然未準備好，我們不如暫時擱置，讓我們的準備工作做好一點，然後才進行申辦，這樣便更容易成功。因為一項如此大型的盛事，如果沒有在社會上形成市民的共識或不能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取得的效果可能並不理想，申辦也未必能夠成功。我們看到外國有些國家也出現這樣的情況，市民很冷淡，甚至是不支持，但政府卻硬着來幹，在整個過程中，其實也未能起到凝聚力的作用。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既然把申辦的議題提了上來讓社會討論，政府亦打算在下星期五(即1月14日)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支持、是否同意政府進行申辦的工作。多位發言的議員也說過，即使申辦不成功，他們和我個人也希望政府申辦亞運的這種積極性，不要因為1月14日的結果而受到影響，而應該繼續將之轉為推動長遠體育發展，即好像今天大家所發表的意見般，加快興建場館設施，以及如何改善現有場館和搞好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我覺得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如何能把體育運動加以普及，因為普及對於促進市民的健康至為重要，我相信如果我們在體育方面做得好的話，市民的健康更好，我們的醫療負擔便一定可以減輕。

此外，我也很贊成政府多舉辦一些國際性的單項運動比賽，這既可解決主場的問題，亦可以通過這些單項運動比賽促進本地運動員的水平，我們在單項運動比賽方面多做一點，我覺得一定會有幫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有這麼多同事發言及提出數項修正案。剛才局長在發言時曾提及香港的體育發展並非一事無成，但從今天很多同事提出的意見，包括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意見，可以看到體育發展即使不是一事無成，也可說是千瘡百孔。

在香港政府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有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出中、小學的體育發展基礎是否不足？有同事雖然沒有提出修正案，但也提出了意見，例如林大輝議員建議設立體育發展局，並就其高層架構和其他做法提出意見。也有同事提及場地的問題，包括社區場地、體育場地、培訓運動員的場地，以至大型比賽場地的興建，政府應如何作出分工、分類、時間表如何、應怎樣做，同事就這些方面的事宜提出了多項修正。

我想談談由民建聯提出，關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修正案。有關這項修正案，我們明白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而國際奧委會的憲章中也有提及這一點。我們要求政府介入改革，因為正如部分同事提到，某些地方會把體育協會和奧委員分為兩個組織，當然有些國家會把兩者合而為一，但亦有國家是把這兩者分開。剛才已有同事提到，政府每年或多或少均會撥出一定款項予各體育總會，在剛剛過去的一年便撥出了1.8億元。大家也知道審計署署長曾在2009年的報告書中指出，在所抽查的6個體育總會中，均有出現帳目誤報、漏報和逾期提交的情況，如果香港體育協會或各體育總會高舉體育自主的大旗而拒絕推行改革，相信香港在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時將有更多撥款落入相關組織，屆時公眾只會更抗拒。對於香港的奧委會，我們可繼續尊重它是一個獨立組織，讓它繼續自由運作而不作干預，貫徹執行有關的國際慣例，但對於香港各體育總會、各個體育會，我們應如何作出更多規管？

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藝術團體，據我所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確有就資助體育總會訂定會務守則，不過只有區區10段，寥寥10行文字。我很擔心會有如直資學校一般，政府給了資助，但究竟有關撥款應如何使用？究竟政府應如何監控撥款是用得其所？在這方面實在需要政府介入進行改革，否則恐怕會弄得尾大不掉。

葉國謙議員和局長的意見看來是較為相近，所以刪除了原議案中一些較為負面的看法。對於2000年申辦亞運失敗後沒有兌現興建場館承諾的說法，局長指這是道聽塗說，政府實際上並沒有作出有關承諾。這其實是玩弄文字遊戲的說法，關於當時顧問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政府根本沒有提交立法會討論，例如建議在啟德興建的場館，政府並沒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沒有作出規劃，試問又怎能推行？所以，我們會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不會予以支持，因為我們希望能改革各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這是我們認為能有助進行良好體育發展的其中一項條件。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我謹作出一些回應。

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所述，特區政府為了發展體育，早已訂定清晰的策略方向，並設立了組織架構，根據社會的實際情況擬訂落實策略的政策措施。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體育教練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待遇問題。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都會就兼職體育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時薪水平進行調查，並會因應調查結果作出適當的調整，務求使他們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及合理的水平。

至於在公園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的建議，我們已經陸續進行，例如於2010年6月開放的中山紀念公園，便設有可用作緩跑的海濱長廊、足健徑、設有簡易健體設施的緩跑徑、專為長者而設的健體園地及兒童遊樂場；而同月開放的青衣東北公園，亦有提供各類康體設施，包括門球場、單車徑、兒童單車徑、滑板場、兒童遊樂場、足健徑，以及可進行太極活動的露天廣場、海濱長廊、長者健體園地，以及設有健體站的緩跑徑。

關於學校體育的發展，我們認同學校體育是推動社會整體運動風氣的重要一環。我們鼓勵學校採取全方位發展模式，除了體育課外，亦應透過相關的活動，包括興趣小組、訓練、校內及校際比賽等，讓學生作全面發展。現時，按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各中小學應分配總課時最少5%予體育活動，但學校可以按照各自的校情，考慮能否進一步適量增加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

康文署會繼續深化自2001年起推行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各中小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從小訓練年青的一代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此外，經過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多年來的協調，現時已有60所學校願意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作為聯校訓練中心及比賽場地。

議員提到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持，這是特區政府所重視的，並已在多方面作出行動。過去5年，我們曾向兩個殘疾人體育總會，即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提供超過4,300萬元的資助，以供發展殘疾人士運動及參加國際比賽之用。

自去年開始，我們亦撥款予兩個殘疾人體育總會，協助他們建立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

我們亦透過香港體育學院為一百八十多名精英及具潛質的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又在重新發展的香港體育學院中，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及其他設施。

去年，體育委員會亦通過大幅度提升香港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在多項大型國際比賽中獲得的獎勵。

多位議員均提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狀況。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各自有明確的分工。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的成員。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發展，不受來自政治、宗教或經濟等方面的干預。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各個體育總會都屬於非牟利團體，當中不少已註冊為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自主處理內部會務。公道地說，不少體育界人士多年來出錢出力，以志願服務的性質，

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政府透過相應的政策措施，支援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工作。政府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運作，同時會監察公帑的有效運用。

康文署已於2010年1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視現行的體育資助計劃。康文署會推行一連串的措施，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其內部管理和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改善體育總會的財務和活動匯報制度，加強管理及方便體育總會擬備及按時提交報告、提高周年審計報告的水平以優化審計安排、訂定更清晰的表現指標等。此外，康文署會加強體育總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知識和人手，亦會為體育總會提供內部管制指引，增加體育總會會務的透明度。

至於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方面，這項工作一向屬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職權範圍，政府從不會干預甄選運動員的程序。我們相信，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會根據既定的甄選機制及專業知識，選出合適的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然而，為了增加透明度，康文署已要求體育總會公開他們的甄選準則及機制。同時，廉政公署現正編製有關提升體育總會企業管治的良好做法。康文署會將有關的良好做法納入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指引，供他們參考及遵行。

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言，申辦亞運會（“申亞”）對於推動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具有重大的推動力。以我所知，本地體育界、學界和眾多界別對此都抱有期望。儘管市民在較早前對申亞一事有所保留，他們主要是對預算數字感到疑惑，質疑該等花費是否值得，但隨着過去數月我們在諮詢期間向市民進一步解釋，又看到廣州亞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實況，公眾對申亞的支持度已有上升。民意會隨着不同的情勢而變化，但市民普遍十分支持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我們應該珍惜這種積極態度。

經全面衡量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後，政府認為應該把握機會，無必要猶豫和拖延。我們相信香港有充分能力，辦好在12年後舉行的亞運會，所以會積極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財政承擔，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在今年2月15日的限期之前，向亞奧理事會提交申亞的正式文件。我相信，在政府和市民一同努力的情況下，可以實現陳健波議員的期望，令香港成為健康而具活力的城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政府決定”之前加上“鑒於”；在“亞運會”，”之後刪除“卻”，並以“但過去卻一直”代替；在“未有提出長遠”之後加上“而全面的”；在“落實長遠”之後加上“和全面的”；在“(一)”之後加上“在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下，”；在“(二)”之後加上“廣泛諮詢本港體育界和運動員，並在此基礎上”；在“退役運動員，”之後刪除“並”，並以“同時”代替；在“的地區場地，”之後加上“同時在全港公園和公共屋邨普遍安裝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在“精確估算，並”之後加上“盡快把有關在申辦亞運會計劃下全部擬興建或改善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資料”；在“體育發展需要”之後加上“和時間表”；在“政府的申請；”之後刪除“及”；在“(七)”之後加上“促請有關方面研究”；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促請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後)

主席：由於現時不足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達至法定人數)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9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葉國謙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參考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並落實當中可行的建議，同時就該報告未有提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以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十) 政府應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發展；(十一)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及(十二) 檢討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並提升委員會的透明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0秒。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在聽到這麼多同事今天的發言及這麼多的建議後，不論是否能夠成功申辦2023年亞運會，都會考慮我們去年提出的12項建議(不計算申辦亞運會那項)，以及今天提出的超過10項建議。希望他能真正落實推動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4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Nine o'clock.